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4/VII/2024 號意見書

事由：《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法律制度》法案

I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法律制度》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並透過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第 622/VII/2023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經提案人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並經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751/VII/2023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分派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3. 由於法案涉及多方面的修改，內容相對比較複雜，故此，委員會曾向立法會主席申請並獲批准將審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 為對法案進行審議，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十一月三日、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三月十九日和四月五日舉行會議。

5.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等政府官員列席了上述其中的兩次會議，向委員會提供必要的解釋。需要指出的是，立法會副主席和個別非委員會成員的議員，曾列席委員會會議。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就法律技術層面亦舉行了多次技術會議。在上述這些會議中，立法會得到了政府代表相當充分的合作。

6. 正如《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案及《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法案般，本法案同樣受到社會各方面的關注，委員會於審議法案期間收到業界意見，委員會討論並將有關資料交提案人。委員會深知法案對澳門社會和經濟的重要性，以及完成法案的緊迫性，為此，委員會及顧問團在法案審議期間進行了多次會議，深入討論委員會、非委員會議員以及顧問團提出的問題和意見。

7. 委員會審議法案期間，在討論過程中，委員會成員及列席的非委員會成員都充分表達意見，委員會就政策及立法技術等不同層面的問題與政府代表溝通，共同解決爭議，委員會提醒提案人需特別關注條文的可執行性，政府代表以充分合作和開放的態度與委員會就法案進行深入分析，並採納了委員會所提出的多項意見，這為最終順利完成審議工作起了關鍵性的作用。在雙方共同努力的基礎上，使法案的最後文本能夠在技術方面得到改善。

任
雲
人
早
林
一
勇
文
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 在雙方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提交了法案修改文本，即委員會細則性審議階段的法案最後文本（即送立法會第二文本，以下簡稱“最後文本”）。其中若干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和立法會顧問團對法案的法律技術分析。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法案的最初文本（即送立法會第一文本），最後文本在多個方面均得到改善。

9.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及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及解決方案作出審議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就該法案的審議情況發表意見並製作本意見書。

10. 需要說明的是，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最初文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Chinese characters, possibly reading "何俊傑" (Ho Chun Kit).

II

引介及背景資料介紹

11. 本法案是在現行第 5/2004 號法律《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除了援引外，以下簡稱“第 5/2004 號法律”）基礎上制定的，提案人在法案的理由陳述中說明的內容、在全體會議上的引介和一般性審議法案時的說明，以及對上述法律立法及執行情況的介紹，將有助於了解法案的草擬情況，也有助於更清楚地理解法案中所涉及的某些問題，因此在此簡單回顧及引述相關的內容。



12.關於本法案制定的過程及背景，提案人在法案理由陳述中解釋：“為推動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業的持續健康發展、完善行業監管，以及預防博彩業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開展了一系列與博彩業相關的法律法規的修訂工作，繼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以及制定第 16/2022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後，同步開展有關第 5/2004 號法律《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的修訂工作，使有關制度能與上述法律所訂定的政策及規範相適應，有利於各制度之間的協調和配合。為此，重新草擬了《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法律制度》法案。”

13.關於制定本法案的目的，提案人表示：“本法案旨在訂定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範圍內的信貸業務，主要包括可從事信貸業務的實體與相應的權利義務，以及完善權限部門的監查與處罰制度。”

14.關於法案的主要內容，法案理由陳述列舉如下：

一、配合《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及《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規定博彩中介僅可向一間承批公司提供服務的要求，法案明確規定博彩中介須與其訂立博彩中介合同的承批公司，透過訂立另一份獨立合同，方可獲准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業務，即信貸實體僅為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

二、同樣為配合《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及《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其中所訂定的管理公司，已經與當年制定信貸法時所指的“管理公司”不同。為此，法

何
一
梁
林
海
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案不再接受管理公司透過與承批公司訂立合同，代表承批公司就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業務訂立合同或作出法律上的行為。

三、新增有關承批公司與博彩中介之間訂立的從事博彩信貸業務的合同、有代理權委任合同或有代理權代辦商合同的規範，包括訂定合同條款要件，以及合同修改和終止的處理程序。

四、為提高監察博彩信貸行為的力度，訂定信貸實體的義務及違反義務的後果，有關規定亦延伸適用於作為承批公司從事信貸業務的代理人或有代理權代辦商的博彩中介。

五、完善監察機制，法案新增了監察職權、公共當局的權力、保全措施，以及處罰制度等一般規定。

六、本法案將廢止第 5/2004 號法律《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

15.提案人解釋：按照法案的規定，可從事信貸業務的實體，在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業務時作出的事實，不會構成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不法賭博》的“為賭博的高利貸”，但有關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法律關係，仍然適用《民法典》的一般法律制度，包括涉及借貸利息的規範、債務不履行，又或合同的解除等。

16.提案人表示：“是次法案與第 5/2004 號法律的立法原意和基本框架大致相同，只是作出技術性調整。”

17.鑒於本法案與第 5/2004 號法律的立法原意和基本框架大致相同，有必要回顧第 5/2004 號法律的立法情況。

92
梁
卓
堯
書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 法案理由陳述及立法會審議有關法案的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1/II/2004 號意見書顯示：“本法案為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範圍內的博彩或投注信貸確立了原則和規則”¹。

19. “目前，尚欠法律規管的重要事宜之一是博彩或投注信貸業務。從常見的事實層面而言，博彩或投注信貸活動是博彩業的重要元素之一，即使未有專門的法律制度加以規管，有關活動近年已成為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務的一種共生現象。

20. 然而，同樣不容否定的是，博彩或投注信貸業務並非在一個全無規管的環境中運作。事實上，按照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第十三條的規定，博彩或投注信貸已被列為刑事罪行，因此，在現行法律制度中，該類信貸屬於不法的活動。

21. 從另一角度來看，欠缺專門規範無疑窒礙了在私法自治原則下正當參與有關業務所帶來的好處。因此，有需要令博彩或投注信貸成為合法活動，並對之加以適當規管，從而使該等活動趨於穩定、具透明度及可靠。

22. 在刑事法律方面，政府擬於短期內提出一項題為‘規範博彩及投注的刑事制度’的法案，當中將訂定一系列具獨立性、旨在監管博彩及投注信貸業務的規定。制定該制度的目的不但是要將獲賦予適當資格的實體所從事的博彩及投注

紀
單
林
一
文
珍

¹ 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1/II/2004 號意見書。中文版第 5 頁及隨後數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信貸業務非刑事化，同時亦要嚴懲不具備適當資格而從事有關業務者”²。

23. 意見書解釋：“一九九六年立法會制定第 8/96/M 號法律——不法賭博——，法律的第十三條規定如下：

第十三條

(為賭博的高利貸)

一、凡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財產利益，向人提供用於賭博的款項或任何其他資源者，處相當於高利貸罪的刑罰。

二、在賭場作出的高利貸或消費借貸，推定是為博彩提供。為有關效力，所有特別用於經營博彩的附屬設施及其他從事藝術、文化，康樂、商業或與旅業相關的活動的鄰接設施，均視為賭場。

三、消費借貸借用人之行為不受處罰。

² 參考立法會審議有關法案時的會議紀錄，政府代表曾於一般性審議有關法案時表示，為配合該法律的執行，政府準備提交兩項法案，包括一項管制不法博彩相關的刑事制度的法案，以取代第 8/96/M 號法律《不法賭博》（以下簡稱“第 8/96/M 號法律”）和第 9/96/M 號法律《與動物競跑有關的刑事不法行為》；另一項為修改《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的法案，以清晰規定博彩信貸合同及投注信貸合同在哪種情況下產生法定之債或產生自然之債。修訂第 8/96/M 號法律的法案《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案已提交立法會。

92
L.
林
林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4. 博彩信貸活動因此而刑事化。正由於第 8/96/M 號法律第十三條，提案人現提出一個相反的規範方式，即‘獲賦予資格的實體，在從事博彩或投注信貸業務時作出的事實’，不視為該法律所指的為賭博的高利貸，該條規定的效力，亦不適用於該等事實。

25. 在本次立法過程中，政府認為應優先落實適用於博彩信貸業務的規範，並透過此項規範，有限度地修改法律，將博彩信貸業務非刑事化——將來再提交有關博彩的一般刑事法律制度——為此，建議增加第十六條(為賭博的高利貸)³。

26. 由此將博彩信貸非刑事化，而這正是立法會通過本法律制度的必要條件。

27. 委員會與政府認為，現提出的法律制度的生效，除了將博彩信貸非刑事化之外，還應當明文規定，根據本法所從事的博彩信貸構成法定的債務淵源。

28. 事實上，從嚴格的法律意義上說，根據特區現行的債法之規定，除為法律定為自然債務者之外，任何合同均得產生法定債務，在此意義上，法案第四條之規定相對於一般原則而言屬多餘。

29. 但該項規定有一項重要的功能，即使得本地法律制度中關於這一問題的規定明晰化，從而有利於根據現正審議的未來的法律制度以司法的方式收回發放的信貸。”

30. 另外，當年在立法會全體會議細則性討論和表決有關法案時，委員會主席表示：“關於信貸實體違反博彩信貸所

³ 按照本法律的規定獲賦予資格的實體，在從事博彩或投注信貸業務時作出的事實，不視為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第十三條所指向他人提供用於賭博的高利貸，該條規定的效果亦不適用於該等事實。

92
是
早
林
一
書
取
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適用的法律的規章的處理，在細則性審議中，作出了比較重大的修改，增加了第三條第三款。就是說明確規定，如果信貸實體嚴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除了喪失它從事博彩信貸的資格之外，並會承擔民事或刑事的責任。”

31.立法會當時討論有關法案時，曾有部分議員關注有關信貸應適用哪些業務規則，開展相關業務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例如是否應對信貸利息作出規定並訂定上限；提供的信貸會否被用於非博彩用途；該種信貸會否影響到金融機構的信貸業務；會否參考外國的經驗建立配套的會計和稅務制度？

32.此外，當時也曾有議員提醒政府，應關注將博彩信貸合法化後，如何落實負責任博彩的政策取向，需透過訂定制度和推出配套措施，鼓勵博彩者量力而為和理性投注，杜絕過度信貸，從而體現博彩信貸作為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務配套服務的定位。

33.政府當時表示，上述法案有兩個立法目的，一是將特定的博彩信貸活動非刑事化，即獲賦予信貸資格的實體，在從事博彩或投注信貸業務時不被視為觸犯賭博的高利貸罪；二是為免在收回博彩或投注信貸業務所生債務方面出現困難，將符合法案規定的提供博彩或投注信貸規定為法定債務。政府同時還強調，法案規定的內容只是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活動最基本的規範，未來會逐步充實有關制度，尤其針對提供信貸的程序和債務徵收的程序制定施行細則，使該行業在更有力的監察環境下健康發展。

何俊仁
梁林
劉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4.第 5/2004 號法律生效後，信貸實體開展博彩信貸活動，據政府介紹，過往主要是博彩中介提供博彩信貸服務。對此，有意見提出，在執法和司法實踐中，對於一些社會普遍認為不合理，且不符合正常業務規則的行為，或者不具資格的實體從事有關信貸活動，現行制度未能完全有效地遏止及作出處罰，值得關注。

35.從一些已審結的訴訟案件的案情反映⁴，部分博彩中介為了增加收入，在自有資金不足的情況下以各種形式，包括高息吸納社會資金，並以此資金向博彩者提供博彩信貸；也有博彩中介向其客戶（“貴賓廳帳戶持有人”）提供博彩信貸，後者甚至用於非博彩或投注的用途。另外，也有博彩中介為規避信貸風險，由合作人或其他關聯公司向博彩者提供博彩信貸，實際上是以合法的形式作為掩飾，即表面上以博彩中介作為信貸合同的出借人。

36.上述某些行為未受到處罰，有裁判在分析中提及，第 5/2004 號法律和規範博彩中介的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該行政法規被第 16/2022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除了援引外，以下簡稱“業務法”）廢止〕均沒有訂定相應

⁴ 主要參考的司法裁判：終審法院第 19/2020 號合議庭裁判；終審法院第 49/2014 號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第 759/2022 號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第 842/2020 號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第 1239/2019 號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第 761/2019 號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第 470/2019 號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第 371/2019 號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第 761/2019 號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第 638/2018 號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第 225/2017 號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第 849/2015 號合議庭裁判。

92
軍人
畢林
劉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處罰制度。有些行為不具備犯罪的構成要件，不構成犯罪⁵。

37.值得強調的是，業務法及本法案均增加了行政處罰制度，業務法加強了對博彩中介准照、合同、業務規則的規範，而針對博彩中介以高息吸納社會資金的行為，業務法已訂定相應的刑事處罰。⁶

38.另外，第 5/2004 號法律沒有明確規定哪些人士可以代表博彩中介從事博彩信貸業務，也沒有規定具體從事信貸業務的規則及判定的標準⁷，以及相應的行政處罰制度，以致對博彩中介的股東、董事，甚至其他與博彩中介關聯的公司和人士以博彩中介的名義提供博彩信貸的情況，無法進行有效的監管和處罰。

⁵ 有司法裁判在分析中也提及，第 32/93/M 號法令(該法令已被第 13/2023 號法律廢止)核准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一百二十一條(未經許可接受存款罪)中吸納存款的對象是“不特定的”，而博彩中介則以增加新股東或接受“貴賓廳”客戶存放籌碼和資金，並非面向公眾，故未能依此作出處罰。對博彩中介提供的信貸用於非博彩用途，由於第 5/2004 號法律將獲賦予博彩信貸實體資格的博彩中介提供的博彩信貸視為合法信貸但沒有限制信貸的用途，故有關行為也不構成第 8/96/M 號法律第十三條規定的“為賭博的高利貸”。

⁶ 業務法第四十條 - 不法存放罪

一、承批公司、博彩中介或管理公司，又或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人或聽命於該等機關成員或代表人的人在執行職務時，又或合作人在從事業務時，存放他人非用於博彩的款項，且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科處下列處罰：

- (一) 對自然人科處兩年至五年徒刑；
- (二) 對法人科處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的刑罰。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存放”是指將相關款項存入承批公司、博彩中介、合作人或管理公司。

三、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應將本條所指犯罪的控訴書、起訴批示及已轉為確定的司法裁判通知博彩監察協調局。

⁷ 經翻查司法裁判，多為合作人直接或借以博彩中介的名義向博彩者提供信貸最終被判處“為賭博的高利貸”，其他情況並沒有被刑事檢控和行政處罰。

江
羅
林
李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9.在對第 5/2004 號法律的定性方面，該法律第四條僅規定按本法律規定提供的信貸產生法定債務，該法律並沒有規定具體應符合的要件或標準。使得在實踐中對認定博彩信貸和判定是否符合第 5/2004 號法律規定提供的博彩信貸合同的屬性方面存有不同的見解⁸。

40.對於實踐中不具資格的實體從事有關信貸活動，儘管第 5/2004 號法律第十三條⁹對此有所規範，不過對於不符合第 5/2004 號法律且沒有被證明“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財產利益”的情況，實踐中有不同的理解和處理，概括起來大致有三種：一是不產生法定債務，但可產生自然之債，不能透過司法途徑請求履行；二是屬於《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條規定的消費借貸；三是不產生法定債務，借貸行為無效。

41.委員會認為，實踐中發生的種種情況存在較大風險，有其社會危害性，有關問題值得關注，並適宜在立法層面予以考慮。

⁸ 有司法見解認為：出借人如不具備從事此項業務的“資格”及“身份”，則有關“提供博彩信貸”的行為是“不合法”的；也有司法見解認為：違反第 5/2004 號法律“提供博彩信貸”不產生“法定債務”，可產生“自然債務”；還有司法見解認為：在娛樂場設定借貸關係本質上屬《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條至第一千零七十八條所規範的消費借貸。相對於《民法典》的規定，第 5/2004 號法律及第 8/96/M 號法律是兩項特別法，專門針對為向博彩者提供籌碼讓其用於賭博的消費借貸，以及承批公司或轉批給人向博彩中介提供的借貸，而《民法典》作為一般法則規範其他不屬兩項特別法規範的消費借貸。

⁹ 第十三條 未獲賦予資格的實體

一、如懷疑有未獲賦予資格的實體從事或曾從事信貸業務，博彩監察協調局應要求該實體呈交對澄清有關狀況屬必要的資料，並可查驗懷疑從事或曾從事上指業務的地點。

二、如有跡象顯示有未獲賦予資格的實體從事或曾從事信貸業務，博彩監察協調局具監察職能的人員應儘快編製實況筆錄，該筆錄須送交檢察院。

92
—
心
早林
—
—
—



III

概括性審議

42. 繼引介及背景資料介紹之後，接著便要對法案進行概括性審議。委員會原則上對法案表示支持，但同時對法案提出一些問題和意見，並在概括性層面就以下問題進行討論。

一、法案最初文本與第 5/2004 號法律的比較

43. 法案是在現行第 5/2004 號法律基礎上制定的，提案人表示，法案與現行法律的基本框架大致相同，只是作出技術性調整。現將法案與現行法律比較所作出的調整簡述如下：

44. 比較法案最初文本和第 5/2004 號法律，標題由《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改為《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法律制度》。提案人解釋，“博彩”包括了“博彩、投注”。就條文而言，法案最初文本的前十四個條文，以及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是對現行條文的修改，另外也調整及刪除了部分條款，其他條文則是本法案新增加的。

45. 為配合經第 7/2022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除了援引外，以下簡稱“新博彩法”）及業務法的規定，刪除有關獲轉批給人及管理公司的規定。因為新博彩法中已經沒有獲轉批給人；新博彩法及業務法中所訂定的管理公司，並非舊博彩法規定的具有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管理整個承批公司權力的公司，而是僅為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公司，與當年制定信貸法時所指的“管理公司”不同，加上按照業務法的規定，禁止管理公司管理娛樂場內的財務活動，尤其屬會計或結算籌碼及博彩款項的事宜。因此，新博彩法及業務法所規定的管理公司不再被允許參與娛樂場博彩信貸業務。為此，法案不再接受管理公司透過與承批公司訂立合同，代表承批公司就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業務訂立合同或作出法律上的行為。

46. 法案明確規定博彩中介須與其訂立博彩中介合同的承批公司，透過訂立另一份獨立合同，方可獲准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業務或代理活動。

47. 法案新增有關承批公司與博彩中介之間訂立的從事博彩信貸業務的合同、有代理權委任合同或有代理權代辦商合同（代理合同）的規範，包括訂定合同條款要件，以及合同修改和終止的處理程序。法案訂定信貸實體的義務及違反義務的後果，有關規定亦延伸適用於作為承批公司從事信貸業務的代理人或有代理權代辦商的博彩中介。

48. 法案新增了監察職權、公共當局的權力，以及處罰制度等一般規定。

49. 法案刪除了現行法律第七條的規定。法案建議刪除現行法律第七條一般原則¹⁰。該條文是規定信貸實體應遵守適用於信貸業務的一切法律及規章規定；並專門針對信貸實

¹⁰ 第七條 一般原則

信貸實體應遵守適用於信貸業務的一切法律及規章規定；任何違反該等規定的情況，均成為考慮其是否具備適當資格作為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或博彩中介人的因素，且不影响第三條第三款的適用。

92
一
心
畢
林
一
黃
再
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體違反適用於博彩信貸業務的法律及規章規定的情況訂定法律後果，即任何違反該等規定的情況，均成為考慮其是否具備適當資格作為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或博彩中介人的因素，也就是會影響到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人是否具備適當資格。

50.提案人解釋，博彩信貸業務具有特殊性，現行法律所訂定的內容較為空泛。另外，新博彩法及業務法規定了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的適當資格，是否具備適當資格適宜由上述兩部法律處理，基於上述考慮，法案建議刪除有關條文。

51.有關問題分為兩個方面，一方面是信貸實體應當遵守的規範，另一方面是信貸實體違反有關規定是否會影響其適當資格。就現行法律第七條所規定的內容，其可否執行的關鍵在於所訂定的信貸業務規範是否具有操作性。如果認為有關內容較為空泛，是否應考慮訂定較為具體的規範。事實上，當時負責審議有關法案的第三常設委員會也曾提醒政府應適時檢討法律執行的情況，對有關制度進行完善，預防不法情況的發生¹¹。

52.就違法行為是否影響信貸實體的適當資格，鑒於上述兩部法律已經有統一規定，信貸活動中的違法行為是否會

¹¹ 本法律制度對澳門博彩業的發展十分重要，而且又基於是一項新的法律，第三常設委員會一致認為，有必要由立法會對法律日後的執行過程進行嚴格的監督。雖然立法會現在就已經有職權跟進法律通過後執行的情況，但是委員會仍然認為，基於這個法律的重要性的影響深遠，委員會建議立法會在法律獲得立法會通過並付諸執行後——例如十二個月或者十八個月——檢討法律的執行情況。參見《立法會會刊》第一組（特區公報第一組第 24 期）第三常設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法案細則性討論及表決時的說明。

92
吳
上
畢
林
✓
有
可
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再影響有關實體的適當資格，是立法取向的選擇，委員會對此表示認同。

53.為此，建議政府結合以往的執法經驗和博彩業界的意見，完善並充實法案中有關信貸業務規範方面的規定，並相應地訂定違反有關規定的後果。

54.法案刪除了現行法律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以及第五條第四款。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如信貸實體嚴重違反適用於信貸業務的法律或規章的規定，又或顯示出明顯缺乏從事信貸業務所需的技術能力，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可命令該信貸實體暫停或終止從事信貸業務，又或為其從事該業務設定條件，且不影響應提起的行政上的違法行為審理程序及應承擔的民事或刑事責任。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¹²規定，被命令終止從事信貸業務時，信貸實體即喪失從事該業務的資格。

55.第五條第四款規定，管理公司或博彩中介人出現上述情況時，政府可命令暫時或確定性禁止有關管理公司或博彩中介人按照上款的規定就信貸業務作出法律上的行為或訂立合同。

56.法案刪除現行法律上述條款，並將其中部分內容調整為新增的保全措施。

¹² 第三條 信貸實體

五、如按照第三款的規定被命令暫停或終止從事信貸業務者為博彩中介人，視乎屬於被命令暫停或終止從事業務而定，有關博彩中介人尚被暫時或確定性禁止按照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就信貸業務作出法律上的行為或訂立合同。

92
梁林
1
梁林



57. 法案刪除了現行法律第十三條¹³。該條是關於未獲賦予資格的實體從事或曾從事信貸業務的規定，法案未保留這方面的條文。委員會希望提案人解釋，並提出保留有關規定可能會更便於執法，因為在博彩信貸方面，只有博彩監察協調局（除了援引外，以下簡稱“博監局”）具有監管權限，在執法過程中可接觸有關資料，例如博監局在業務場所審查或文件審查以及到查核或帳目審查時可能發現情況。而且明確訂出有關規定亦與博監局的監察職權相配套。

58. 提案人解釋，司法警察局的組織法是第 5/2006 號法律，後於第 5/2004 號法律。該組織法增加了司法警察局具有調查娛樂場範疇內犯罪的專屬權限的規定（第 5/2006 號法律第七條第一款八項）。司法警察局的組織法修改後，已明確在娛樂場範圍內的刑事犯罪屬於司法警察局的專屬職權。其次，博監局按照現有職權已經可以索取所需資料。考慮到第十三條規定的只是檢舉的其中一種方式—實況筆錄，其最終目的都是送交檢察院。其實，按部門的職權規定或公職人員的一般制度，當發現有違法事件時都需要依法作出檢舉，或轉介刑事警察當局跟進。另外，在娛樂場亦有可能出現其他的違法情況，其他公共實體發現有關情況時同樣有義務檢舉，因此沒有必要規定博監局發現這些情況一定要作筆錄。認為本身監察本法執行的權力已包括在內，刑事程序方面則適用一般刑事制度，無需要特別在法案規定。

¹³ 參見標註 9。

92
梁林
李



59. 委員會認同不需要專門規定有關筆錄須送交檢察院，而法案對未獲賦予資格的實體從事信貸業務的事宜應有所規定，並明確賦予執法部門相關權限。

二、法案最初文本與業務法的關係及其規範之間的協調

60. 關於法案與業務法的關係及其規範之間的協調，委員會主要關注兩個方面的內容：

61. 一方面，業務法作為系統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的一般制度，其中有些條文涉及博彩或投注信貸。第五十九條規定：“關於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的法律制度，由專有法規訂定。”關於規範該條的目的，提案人當時澄清，“政府無意透過本法案修改第 5/2004 號法律，訂定上述規定僅為了表示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也屬於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的相關業務之一。”¹⁴ 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條分別規定承批公司的義務和博彩中介的義務，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二）項規定承批公司有義務設立及執行與博彩中介之間的籌碼兌換及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活動的通報機制，並每年向博監局提交相關資料。第三十條第一款（五）項規定博彩中介有義務向承批公司提交博彩者的博彩活動資料以作核對，尤其包括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及兌換籌碼活動的資料。第二十四條禁止合作人作出的行為中規定，合作人不得以任何人的名義進行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活動。另外，本法案在使用

¹⁴ 立法會審議《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法案的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7/VII/2022 號意見書。中文版，第 119 頁。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梁林清" (Liang Lin Qing).



“博彩”的表述時已包括“博彩”和“投注”，雖然與業務法在表述上存有不一致，但提案人認為兩種表述的含義沒有實質的差別，故無需修改。

62.另一方面，法案參考業務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相對於現行法律增加了第十三條公共當局的權力，但業務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了相應的違令罪，而法案沒有相應的規定。

63.委員會認為，法案的規定應當與業務法的有關規定相配合，有關制度應當協調一致，以避免在執法方面的不協調。提案人接納委員會的意見，法案最後文本作出相應的調整。

三、法案最後文本作出的政策性調整

64.刪除博彩中介以其自身名義從事博彩信貸業務的內容。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信貸實體，根據其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規定，只有承批公司和有相關合同的博彩中介才具有信貸資格，從事博彩信貸業務。

65.在討論過程中，提案人建議刪除博彩中介以其自身名義從事博彩信貸業務的內容。對此，提案人解釋：考慮到新博彩法及業務法已明確了博彩中介的定位，其角色是輔助承批公司推廣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務。二零零四年制定的第5/2004號法律，旨在配合承批公司經營博彩業務的需要，而透過法律明確賦予承批公司有相關信貸的資格，但對於博彩中介而言，其是否可從事信貸業務都需取決於承批公司。經綜合考慮，包括聽取議員的意見，鑒於保留博彩中介作為信貸實體在未來是否會產生管理風險的憂慮，同時延續業務法

92
梁
林
黃
再
行



所訂定的政策目標，故建議刪除博彩中介以其自身名義從事信貸業務的內容，僅保留博彩中介可代理承批公司的情況。有關改動符合博彩業的持續健康發展的一貫政策目的，亦符合相關博彩修法的整體立法原意。

66. 明確規定未獲賦予信貸業務資格的實體不得從事信貸業務。法案最後文本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承批公司獲賦予從事本法律規定的信貸業務資格。同時，基於上述關於博彩中介的修改，於第三條第二款中明確信貸關係僅可發生於某一間承批公司和作為借貸人的博彩者之間。第三款明確規定，不屬於第一款所指獲賦予信貸業務資格的實體，尤其是博彩中介，不得以任何方式從事信貸業務。因應有關調整，即只有獲本法賦予且未被終止信貸資格的承批公司才有相關資格從事信貸業務，其他任何實體，包括博彩中介、因承批公司違反第四條的規定而獲移轉信貸資格的實體，以及被行政長官依本法第十五條的規定終止從事信貸業務資格的承批公司，均不具博彩信貸資格，不能從事博彩信貸業務。整份法案的其他相關條文基於上述調整而作出修改。

67. 增加了“終止從事信貸業務資格”的規定。現行法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如信貸實體嚴重違反適用於信貸業務的法律或規章的規定，又或顯示出明顯缺乏從事信貸業務所需的技術能力，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命令該信貸實體終止從事信貸業務。

68. 同時，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¹⁵規定，被命令終止從事信貸業務時，信貸實體即喪失從事該業務的資格。

¹⁵ 參見標註 12。

42
↓
軍
↓
梁
↓
青
↓
西
↓
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9. 法案最初文本刪除了因出現上述法定情況而命令終止從事信貸業務，以及信貸實體喪失從事該業務資格的規定。

70. 相對而言，現行法律賦予執法部門更大的權限，針對有關情況，即可以命令暫停從事有關業務，也可命令終止從事業務，使有關實體喪失從事該業務的資格。從監管的角度來講，執法部門有較大的決定權。如法案刪除上述條文，將會限縮政府部門的監管職能，可能會影響執法部門對信貸實體的監管力度。

71. 考慮到業務法和信貸法分別屬不同的業務，而承批公司的信貸業務資格是透過本法案獨立賦予的，是否宜獨立訂出一些其須遵守的規定以及因此而影響其信貸業務及其信貸資格的規定，值得考慮。

72. 委員會認為，制定及檢討一系列博彩法律制度的目的是落實博彩業持續健康發展的政策，博彩信貸雖然與金融信貸不同，仍需嚴格監管。

73. 為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為何不再賦予監管實體相關權限，是否在任何情況下，無論信貸實體的信貸能力或從事信貸業務的情況如何，執法部門都無權使信貸實體終止從事信貸業務及其資格。

74. 經過討論後，提案人考慮有關意見，建議增加相關內容，建議由行政長官作出決定，即不論承批公司有否不履行其受約束的任何義務，行政長官可基於重大公共利益，終止其從事信貸業務資格。

92
林
林
林
林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5.提案人表示，新增內容主要是參考新博彩法第四十七-A 條第一款¹⁶，因公共利益而解除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批給。按照本條規定一旦被終止從事博彩信貸業務資格，承批公司在整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期間不得再從事博彩信貸業務。否則屬於不具資格從事博彩信貸業務的情況，提供的信貸不產生法定之債。

76.增加博彩信貸的一般義務標準及代理合同內容。基於委員會提出法案對信貸實體的博彩信貸業務沒有一般性的信貸標準，及博彩中介的代理範圍不夠明確的問題，法案最後文本在第七條及第八條作出相應的調整，增加有關內容。

77.提案人表示，考慮到每間承批公司都有各自不同的財務管理運作模式或從事博彩信貸業務的方式，認為只須訂定框架性的規範要求，可交由承批公司自行訂定具體措施，這更符合商業運作。

78.增加了有關“犯罪”的規定。基於上述本法案與業務法之間的協調與配合的分析，法案最後文本在第三章處罰制度中增加了一個分節“犯罪”，具體包括違令罪、法人或等同實體的刑事責任、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主刑及附加刑。

四、法案的立法原意

¹⁶ 第四十七-A 條 因公共利益而解除

一、不論承批公司有否不履行其受約束的任何義務，行政長官可基於公共利益，隨時單方解除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批給。

92
軍
七
梁
林
李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9. 法案是在第 5/2004 號法律基礎上制定的一項新的法案，並將廢止第 5/2004 號法律，就法案的立法原意，委員會要求提案人予以解釋。提案人解釋，法案的核心原意是：

80. 第 5/2004 號法律的立法原意是將博彩信貸非刑事化，並對博彩信貸活動作出規範，本法案並沒有改變此一立法精神。

81. 現行第 5/2004 號法律旨在訂定維持博彩信貸的安全及透明所必需的最基本條件，在不影響應由政府介入的前提下，信貸實體將獲給予足夠的自由度，在既定範圍內採用其認為最能切合企業本身活動所需的營商機制。信貸法是建立一套能令公共利益與私法自治之間達到合理平衡的法律機制。

82. 法案的目的是將承批公司從事博彩信貸業務從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不法賭博》第十三條所規定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的刑事罪行中抽離，成為合法活動，並對之加以適當規管。因此，法案是關於博彩信貸活動的正面(合法)清單，法案將清單限縮至只有一種情況，即僅於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將籌碼的擁有權移轉予博彩者，即借貸人，但對該移轉並無即時以現款作出支付的情況下成立(法律關係的定性)。而信貸關係僅限於承批公司與作為借貸人的博彩者之間(法律關係主體的限制性)。

83. 對於不符合法案規定而提供的信貸的法律效力，因應相關行為的性質由現行的相應法例解決。

92
7
7
7
7
7
7
7
7
7



五、從事博彩信貸業務

84.就法案的適用範圍，提案人強調，應以第二條及第三條的規定進行界定，作出信貸行為的地點並不是成立要件，與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第十三條規定所推定的賭場範圍沒有關連。

85.博彩信貸制度以法律的形式賦予承批公司具有信貸資格，允許具信貸資格的實體從事博彩信貸業務。需要明確的是，由法律直接賦予資格的只有承批公司。博彩中介不得再以自己的名義從事博彩信貸業務，只可代理承批公司作出相關的代理行為，博彩中介必須與承批公司簽署合同，並經過一定的行政程序才可以代理承批公司。

86.同時，法案規定不屬於第一款所指獲賦予信貸業務資格的實體，尤其是博彩中介，不得以任何方式從事信貸業務。

87.承批公司作為法人，其從事信貸活動時必然需透過自然人作出具體的放貸行為，包括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僱員，具體適用《商法典》的一般制度。博彩中介的代理行為也適用《商法典》的一般制度。

88.對於有意見認為，行政當局應預先知悉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的代表名單，以預防信貸行為由未具權力的人作出。提案人表示，考慮到可能出現權力頻繁變更的情況，有關建議難以操作。但經平衡實務操作及相關意見，在法案第八條所指制訂信貸標準作業程序的義務中，新增要求該程序應包括工作人員按照其權限範圍而執行工作的內容。具體參閱意見書細則性審議部分。

92
軍
L

梁
林
✓
馬
亞
行



六、 博彩信貸業務

89. 法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信貸僅於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將娛樂場幸運博彩所用籌碼的擁有權移轉予借貸人，但對該移轉並無即時以現款作出支付的情況下成立。

90. 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承批公司獲賦予從事本法律規定的信貸業務資格。第三條第三款作出禁止性規定。

91. 關於信貸業務，委員會希望提案人在立法層面明確界定，否則將來無法判斷怎樣才算非法從事博彩信貸業務。同時，也要求提案人澄清博彩中介的業務範圍為何，由現在允許從事博彩信貸業務到將來的禁止，需要明確哪些業務允許其從事，哪些則不得從事。

92. 提案人解釋：法案第二條已開宗明義指出，當承批公司將娛樂場幸運博彩所用籌碼的擁有權移轉予借貸人，但對該移轉並無即時以現款作出支付時，才屬本法案所容許的博彩信貸。即使根據法案第四條，博彩中介可以承批公司的名義代理其信貸，但主體仍是承批公司。因此，如博彩中介以自己名義實施以上的行為，則不屬合法從事信貸業務。業務法第八條第一款(二)項明確指出，博彩中介的所營事業僅限於博彩中介業務，而法案第四條的規定亦指出，承批公司不得透過其他實體從事信貸業務，也不得將其信貸資格以任何形式或任何名義移轉予他人。因此，博彩中介在信貸範圍內僅得以承批公司的名義並為其利益就信貸業務作出法律上的行為，亦即只有代理身份。

92
軍人
軍林
黃
張



93. 提案人還補充：現行博彩中介可獨立放貸，但將來只可以承批公司的名義代理放貸，否則即屬違法；而就承批公司，則只可放貸於博彩者。

94. 基於本法案規範的博彩信貸業務僅限於籌碼，委員會成員對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可否從事現金信貸業務，以及承批公司與博彩中介之間可否提供籌碼的博彩信貸及現金信貸有不同理解。委員會要求提案人澄清，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是否不得從事現金信貸業務，如需從事現金信貸業務，也須按金融法律制度規管，否則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處罰¹⁷。

95. 提案人澄清，現金信貸並非本法案規範的事宜，承批公司和博彩中介提供現金信貸同樣受到現行其他相關法例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七月二十二日的第 8/96/M 號法律及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

96. 提案人重申，只有符合法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的博彩信貸才視為本法案所指的合法博彩信貸。如不屬本法案的規管範圍，將由其他法律規管。¹⁸

97. 由於法案最後文本刪除原第三條第三款，即將來承批公司不可再向博彩中介提供籌碼的博彩信貸，對於兩者之間可否提供現金信貸的問題，提案人表示：法案的標的是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務範圍內合法的博彩信

¹⁷ 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

第一百二十條 行政違法行為

二、下列行為構成嚴重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元五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款，且不影响須承擔其他倘有的責任：

(一) 違反第四條的規定，未經許可從事金融業務；

¹⁸ 有意見指，目前多數的見解認為，當博彩中介從事信貸活動時，因其已收取佣金及為客戶兌換“泥碼”，基於此，已可認定屬獲取利益或具有獲取利益意圖。



貸業務，且將來第三條第二款亦明確指出信貸關係僅可存在於某一承批公司與作為借貸人的某一博彩者之間，即已刪除了最初文本的第三條第三款(三)項所指“作為信貸實體的某一承批公司與作為借貸人的某一博彩中介之間”的關係。

七、 博彩信貸的性質

98. 關於博彩信貸的性質，政府代表與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討論業務法法案第五十九條時曾表示：“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也屬於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的相關業務之一。”

99. 從本次法案規定的取向看，有關信貸活動並非業務法所允許的承批公司或博彩中介的業務活動，而是由法律規定或經行政許可方可從事的業務活動。為此，希望提案人澄清：博彩信貸的性質是屬於與博彩相關的活動還是特定的信貸業務。

100. 提案人解釋，娛樂場博彩信貸也屬於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的相關業務之一，但並非業務法直接規定的業務範圍的內容，而是為了便於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活動，透過立法設立的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制度而允許具有資格的實體從事的活動。

101. 有信貸資格的實體（即承批公司）與金融法律制度中的信用機構不同，“信用機構”是指業務包括接受公眾存款或其他應償還款項的實體，包括住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信用機構（下稱“本地信用機構”）和住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信用機構（下稱“外地信用機構”）¹⁹。有關博彩信貸

¹⁹ 第13/2023號法律第二條（二）項。

任
軍
人

梁
林
一
等
一
等



活動與一般意義上的金融範疇的銀行信貸²⁰也不同，其僅限於信貸實體將娛樂場幸運博彩用籌碼的擁有權移轉予借貸人，對該移轉並無即時以現款作出支付的情況下成立。

102. 提案人一再強調，博彩信貸與金融體系的信貸是兩套不同的制度，承批公司、博彩中介如涉及金融機構的業務，也會受金融法律制度規管。

八、博彩信貸業務的規範

103. 法案建議刪除現行第 5/2004 號法律第三條第三款、第五條第四款，以及第七條等要求信貸實體必須遵守適用於信貸業務的一切法律及規章規定的相關規定，卻沒有另行訂定博彩信貸業務需要遵守的規則、標準及程序等規範。

104. 鑒於法案旨在規管與博彩相關的信貸業務，因此委員會關注對信貸業務的監管準則。委員會提出，是否應考慮訂定較為具體的規範，進一步明確規定博彩信貸業務應遵從哪些業務規範，以及規定基本業務內容，如考慮參考金融制度的模式，制定一些風險指標以及信貸實體需要遵循的規則，例如對信貸主體、信貸業務的管理流程、以及信貸資金的進出、有關信貸帳目等方面，有清晰的規範，便於監管部門執法。

²⁰ 《商法典》

第三章 銀行信貸之開立

第八百五十條（概念）

銀行信貸之開立，係指銀行有義務於一定期間內向他方提供一定款額，而他方有義務支付約定之手續費，以及按實際使用之信貸，償還銀行貸款及有關利息之合同。

92
↓
軍
↓
林
↓
勇
↓
政
↓
陸



105. 提案人解釋，博彩信貸實體並不同於金融機構，相關業務性質及目的與金融行業截然不同，不適宜直接參照金融行業的業務規範和監管指標，但不代表沒有監管。

106. 提案人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在承批公司的一般義務中增加了制訂信貸標準作業程序，包括工作人員按其獲賦予的權限範圍履行工作。

九、博彩信貸資金的監管

107. 就博彩信貸而言，較為重要的是要解釋清楚政府將如何有效地監管信貸業務的資金，以及如何防止清洗黑錢的情況。為此，希望政府澄清，透過本法案的制定，是否能對信貸資金的來源、放貸、還貸的整個流程作出監管，並確保不法資金或非承批公司自有的資金無法透過信貸業務流入相關行業？博監局對該類信貸業務流程中的每個環節的資金流轉是否均已設有有效的監控措施？

108. 希望政府說明，作為監管部門的博監局可透過哪些措施清楚掌握信貸實體的業務狀況，例如信貸總額、額度的使用和償還信貸的情況等，對於信貸資金出現問題的情況，如法案沒有明確的規定及相應的處罰，監管部門是否有相應的處罰措施。

109. 關於信貸資金的來源，博彩信貸的資金是否必須是信貸實體的自有資金需要明確。特別是，按照業務法第六條第二款（一）項規定，承批公司可存放博彩者的籌碼和款項²¹，且業務法和本法案並沒有對承批公司動用博彩者的籌

²¹ 第六條 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

44
梁林
✓
梁林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碼和款項向其他博彩者提供信貸作出限制。這樣，會否催生一些不符合信貸實體資格的公司透過承批公司間接參與博彩信貸業務等情況令人擔憂。另一方面，以往的案例所反映的情況，如發生過非法集資、非法借貸、假借入股名義獲取資金等，委員會希望了解博監局現時是否已有相關的監管措施。

110. 另外，有意見提出，有關信貸的用途也值得關注，包括有關博彩信貸籌碼是否僅限向簽署借貸合同的人士提供，其他人不得取得並使用？

111. 提案人解釋：博彩者於承批公司存放的用於博彩的籌碼或現金，其所有權並無轉移予承批公司，不能夠作為承批公司可處分的資金。立法會審議業務法時的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7/VII/2022 號意見書第 54 頁指出：“承批公司專為博彩者、博彩中介及合作人分別開設的具識別性帳號，不同於銀行帳戶”。承批公司不能挪用存放的籌碼和款項，且有返還義務，故不存在承批公司可將有關籌碼和款項以博彩信貸的方式提供予其他博彩者。

112. 關於信貸資金，提案人解釋，信貸資金屬於承批公司，必須是承批公司的自有資金，但可由承批公司直接將信貸籌碼提供予博彩者，又或由具有代理身份的博彩中介將承批公司的信貸籌碼提供予博彩者，相對地，博彩者償還的款項也是歸屬承批公司。

二、為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務，承批公司可提供下列服務，且須遵守有關預防清洗黑錢和恐怖主義的法律規定，並清楚識別存放主體及保留適當紀錄：

(一) 為博彩者開設專有帳號以存放籌碼或用於博彩的款項，包括為存放入該帳號的目的，而暫時接收博彩者的現金或有價證券的情況；

92
軍
心
學
林
黃
夏
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13. 業務法已針對博彩中介向非博彩者招攬、吸納資金的行為納入刑事處理，本法不允許博彩中介從事信貸業務，因此相信將來不會再發生博彩中介非法吸納社會資金並向博彩者提供信貸的情況。

114. 提案人指出，按各承批公司的實務操作情況來看，當承批公司批准向某借貸人提供信貸後，僅表示承批公司可向作為借貸人的博彩者提供信貸籌碼的額度，僅當後者實際參與娛樂場幸運博彩活動時，當被核實身份（借貸人，即簽署博彩信貸合同的相對人）後才允許提取該等籌碼。具體如何使用籌碼已是法案以外的法律關係，但博監局仍會從其信貸紀錄及財務狀況等方面作監管。

115. 由於博彩信貸行業具特殊性，作為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務的輔助手段，便利博彩者在娛樂場進行博彩，即必須在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務範圍內提供，離開該範圍的信貸均不視為博彩信貸。關於信貸資金的來源、提供信貸的用途、借貸人的條件，以及如何收回信貸等方面內容，均屬從事該類業務的具體操作問題，業界已按現行一般制度，尤其是《商法典》規定的基礎上運作多年，並已形成較為成熟的業務流程和規則，因此，政府認為將有關事宜留給業界自行決定較為適宜。

116. 更為重要的是，在現行法律框架下是有監管機制的，對於承批公司的適當資格、規模、財力資格的審查，新博彩法已有相關的要求，博監局亦會定期審查承批公司的財力狀況。實務上，承批公司會進行記帳，記錄應收和應付款項的內容。另外，根據第八條規定，博彩信貸的文件記錄均

96
吳
人
吳
林
李
孫
孫



須提交予博監局。另一方面，按照博監局發出經第 1/2019 號指引修改並重新公佈的第 1/2016 號指引《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已要求承批公司對於巨額交易的博彩活動、博彩信貸或償還必須登記行為及交易資料。

十、信貸實體與有信貸業務資格的承批公司

117. 在現行法律中，信貸實體包括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以及透過與某一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訂立的合同從事信貸業務博彩中介人。另外，具有某承批公司的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的管理權的管理公司，又或博彩中介人，可透過有代理權委任合同或有代理權代辦商合同，以信貸實體的名義並為其利益而就信貸業務作出法律上的行為或訂立合同。

118. 法案最初文本中的信貸實體包括承批公司及透過與承批公司訂立合同的博彩中介。另外，博彩中介可透過有代理權委任合同或有代理權代辦商合同，以承批公司的名義並為其利益就信貸業務訂立合同或作出代理行為。

119. 委員會與提案人就信貸實體的相關問題進行了廣泛的討論，如各信貸實體過往信貸的情況，博彩中介從事信貸的可行性、潛在的風險，監管部門對信貸實體的監管，以及博彩中介代理承批公司作出代理行為的可操作性，有意見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承批公司自身需承擔的風險很大，似乎沒有什麼理由促使承批公司選擇這種操作模式等。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梁林" and "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20. 法案最後文本刪除博彩中介作為信貸實體的情況，法案只賦予承批公司從事博彩信貸的資格，只有承批公司依法具有資格從事博彩信貸業務。

121. 提案人解釋，鑒於將來只有具信貸資格的承批公司這一實體可以從事博彩信貸業務，為表明與現行制度的區別，也為避免有誤解或不同的解讀，所以不再使用信貸實體這一概念，而是直接用承批公司這一特定概念來界定信貸。

十一、 代理行為

122. 法案最後文本保留博彩中介透過與承批公司簽署合同，代理承批公司的模式，博彩中介可代理承批公司作出代理行為。

123. 關於博彩中介代理承批公司的模式委員會提出一系列問題，如：（1）信貸合同是必須由承批公司與博彩者簽訂，還是承批公司可授權博彩中介，由博彩中介以承批公司的名義與博彩者之間簽訂合同？（2）作出代理行為的範圍是由承批公司與博彩中介自行確定，還是政府對代理行為有一定限制？本法案中的“有代理權委任合同”和“有代理權代辦商合同”有哪些差異？法案對此是否宜有明確規定？（3）是否不允許承批公司借貸予作為其代理的博彩中介，也不允許有關博彩中介借貸予博彩者？如是，應否在法案中明確規定？（4）輔助承批公司“拉客”是博彩中介的業務，博彩中介在博彩信貸業務中作為承批公司的代理，其角色定位是什麼？是否可收取代理費用？（5）如何保障不出現博彩中介

92
吳林

吳林
吳林



再轉授權或者博彩中介成為另類從事博彩信貸的實體？等等。

124. 提案人解釋，有關代理須遵循《民法典》或《商法典》中對代理權利義務的規定，代理人均不能取代被代理人成為法律關係的主體。信貸合同的雙方是承批公司和借貸人。博彩中介是以承批公司的名義為承批公司的利益作出代理行為，承批公司將籌碼借給博彩者，相對地，博彩者償還的款項也是歸屬承批公司。提供信貸方是承批公司，借貸人是博彩者。信貸關係僅可發生於某一承批公司與作為借貸人的某一博彩者之間。承批公司與博彩中介以及博彩中介與博彩者之間不允許有信貸關係，法案最後文本已經刪除有關規定。

125. 至於採取何種形式的代理以及代理行為的範圍等，提案人解釋：與現行第 5/2004 號法律的立法原意一致，承批公司是可以選擇或不選擇博彩中介代理的，所以代理合同的內容由承批公司與博彩中介雙方合意擬定，這樣更能配合不同類型、規模及營運模式的公司相互之間的商業合作關係。但代理合同擬本仍需由行政當局從合法性及公共利益方面作出預先審查及核准才會有效。

126.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在法案第七條第二款的規定中增加內容，要求合同條款須包括承批公司保留簽署信貸文件的權力，確保信貸關係的法律認受性，減少出現糾紛及不法行為。

127. 博彩中介的代理行為範圍及形式由其與承批公司協定。法案並沒有禁止收取代理費用，惟必需留意第 16/2022

記
學
兒
早
林
對
海
程



號法律即業務法第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即任何由承批公司、承批公司出資的公司或與承批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其他公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給予或提供予博彩中介的利益，又或對其作出的慷慨行為，均視為佣金，並計算在由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訂定的佣金上限內。按照第16/2022 號法律第四十五條的規定，承批公司向博彩中介支付超過上限的佣金，以及博彩中介收取超過上限的佣金均會受到行政處罰。

十二、關於未獲賦予資格的實體從事博彩信貸業務

128. 現行法律第十三條未獲賦予資格的實體規定：
“一、如懷疑有未獲賦予資格的實體從事或曾從事信貸業務，博彩監察協調局應要求該實體呈交對澄清有關狀況屬必要的資料，並可查驗懷疑從事或曾從事上指業務的地點。二、如有跡象顯示有未獲賦予資格的實體從事或曾從事信貸業務，博彩監察協調局具監察職能的人員應儘快編製實況筆錄，該筆錄須送交檢察院。”如第 58 點中的提案人解釋，基於司法警察局組織法的修改而刪除有關內容。

129. 委員會認為立法者對未獲賦予資格的實體從事博彩信貸業務應有明確的立法取向，法案對此應有所規定。

130. 在法案討論過程中，提案人澄清，在立法取向上是非常清楚的，只有依法被賦予資格的承批公司具有信貸資格，其依法作出的博彩信貸業務才是本法所保護的，即具信貸資格的承批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實體，不論是博彩中介、

92
軍
人
梁
林
李
子
玲



其他實體，還是依法被終止博彩信貸資格的承批公司等均屬於不具有博彩信貸資格的實體。

131. 對此，最後文本第三條第三款作出明確的禁止性規定。委員會認為該禁止性規定的立法取向是明確的，對有關不符合本法的信貸活動，特別是業務活動²²，應加以關注和重視，至於如何處罰有關行為，以及刑事制度如何規範。特別是，基於本法案第三十五條援引第 8/96/M 號法律《不法賭博》第十三條，而廢止該法律的有關《打擊非法賭博犯罪法》法案正在立法會細則性審議過程中，委員會希望政府能使兩項立法互相銜接和匹配。

132. 提案人重申，第 5/2004 號法律和法案僅指出甚麼是合法的信貸活動(正面清單)，即承批公司將娛樂場幸運博彩所用籌碼的擁有權移轉予借貸人，但對該移轉並無即時以現款作出支付的情況。法案本意就是明確承批公司從事博彩信貸業務屬合法活動。

133. 對於違反現行法律或本法規定從事博彩信貸業務的非法活動應由現行其他法律進行監管和處罰。

十三、“衛星場”於過渡期內從事博彩信貸

134. 根據第 7/2022 號法律《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五條規定，俗稱“衛星場”目前正處於三年過渡期內（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

²² 有意見指出，應一併考慮對不具資格的實體從事博彩信貸業務，尤其是博彩中介非法提供博彩信貸，訂定其民事效力及處罰制度。另外，也應考慮中止或註銷博彩中介的准照。

92
一
七
畢林
一
青
取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員會希望政府需要留意第 7/2022 號法律第五條有關“衛星場”的過渡規定，即以原來的方式經營，並考慮法案是否需要作必要的配合和調整，以免因制度之間的不協調而影響有關娛樂場開展相關業務。

135. 提案人表示，以原來的方式經營是指“衛星場”，現時從事博彩信貸的是博彩中介，將來即使有關博彩中介不可以其名義從事博彩信貸業務，亦不影響“衛星場”以原來的方式經營。

十四、關於“公司廳”

136. 有委員會成員提及目前承批公司內俗稱的“公司廳”，表示“公司廳”從事的工作與博彩中介相似，可從事博彩信貸業務，希望瞭解“公司廳”與承批公司之間的關係。

137. 提案人澄清：公司廳是由承批公司自行開設的貴賓廳，也就是說，公司廳不是一個獨立的主體，其只是承批公司的經營模式，公司廳仍然是承批公司依法及按照批給合同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務。

138. 在概括性審議方面，委員會對法案最後文本的建議表示支持，同時認為，有關行業的運營模式不斷變化，提醒政府，在執法過程中應總結經驗，適時檢討法律。

gz
軍人
畢林
一
及
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IV

細則性審議

139. 在上述概括性審議的基礎上，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所規定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切合法案的原則及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是否妥當進行了細則性審議。

140. 提案人對法案的細則性審議提供了緊密的合作，並提交了最後文本²³。以下的分析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即提案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提交的文本為基礎，按照最後文本中的條文順序，對委員會所討論的主要問題作出分析。

法案標題

141. 本法案標題“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法律制度”與現行第 5/2004 號法律的標題“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存有差異，委員會曾向提案人了解修改法案標題的原因。提案人表示，經參考新博彩法第二條第(一)項對“幸運博彩”的定義²⁴，本法案所規範的信貸僅限於“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務的範圍內。同時，提案人解釋，本法案在使用“博彩”的表

²³ 有關法案文本的修改情況詳參閱提案人提供的《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附件)。

²⁴ 重新公佈經第 7/2022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

第二條 定義

一、為適用本法律及補充法規，以及與博彩相關法例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一) 幸運博彩——結果係不確定而博彩者純粹或主要是靠運氣之博彩；

92
軍人
林
承
強



述時已包括“博彩”和“投注”，基於此，最終將法案標題確定為“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法律制度”。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142. 本條參考第 5/2004 號法律第一條。

143. 委員會曾向提案人了解，本法案所規範的“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是以從事業務還是以地點（賭場²⁵）作為判斷是否成立有關信貸的標準？提案人澄清，本法案規範的“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務範圍內的博彩信貸”屬特殊的信貸業務，首先有關信貸只限於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務的範圍，並不包括其他方式的博彩。根據本法案第二條的規定，成立博彩信貸的關鍵在於是否已轉移籌碼的擁有權且沒有即時以現款作出支付。因此，本法案所規範的博彩信貸並非僅限於是否在娛樂場範圍內（俗稱“賭場”）訂立博彩信貸合同，法案主要著眼於在沒有支付現款的情況下轉移籌碼擁有權，因此並不排除在娛樂場以外訂立博彩信貸合同，而博彩信貸的籌碼則必須於承批公司於娛樂場內設立的帳房才能取得。因此，地點並非判斷博彩信貸成立與否的標準。提案人還強調，雖然法案對從事博彩信貸業務的地點沒有作出限制，但是借貸人根據

²⁵ 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不法賭博》第十三條（為賭博的高利貸）第二款界定賭場。

二、在賭場作出的高利貸或消費借貸，推定是為博彩提供。為着有關效力，所有特別用於經營博彩的附屬設施及其他從事藝術、文化、康樂、商業或與旅業相關的活動的鄰接設施，均視為賭場。

9c
1.
梁林
星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法律規定信貸籌碼的目的是為進行娛樂場幸運博彩活動，有關取向是明確和一貫的。

144. 另外，提案人明確表示，本條中使用的“信貸”是為了簡述“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務範圍內的博彩信貸”，法案的其他條文也將統一使用相關簡述，以使條文表述更為簡潔和統一。

第二條 信貸

145. 本條參考第 5/2004 號法律第二條。

146. 提案人向委員會介紹本條第一款規定時指出，法案第二條第一款基本上維持第 5/2004 號法律的規範方式和表述，主要是考慮到本款規定並非為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作出定義，僅希望透過法律手段明確其內涵，因有關法律概念是基於經濟、財政或實務經驗而形成的，並非如《民法典》及《商法典》所載的法律概念般有特定的合同種類。採取上述立法策略，使用簡單及直接的經濟概念可避免教條化的討論有關合同的種類，同時明確籌碼的實際交付及沒有立即支付現款作為博彩信貸合同成立與否的關鍵。

147. 法案最後文本改變最初文本的立法取向，博彩中介不獲賦予從事博彩信貸業務的資格（最初文本第三條第二款和最後文本第三條），僅承批公司獲賦予從事博彩信貸業務的資格；博彩信貸關係僅可存在於某一承批公司與作為借貸人的某一博彩者之間；不允許承批公司提供博彩信貸予作為借貸人的博彩者以外的任何第三人，其中也包括博彩中

92
↓
57
L.
梁林
/
黃
再
行



介。法案最後文本還將第一款中“第三人”改為“借貸人”，並對第一款行文作出調整：“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信貸僅於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下稱“承批公司”）將娛樂場幸運博彩所用籌碼的擁有權移轉予借貸人，但對該移轉並無即時以現款作出支付的情況下成立。”

148. 委員會留意到，第 10/2023 號法律《貨幣發行法律制度》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生效，該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數字形式貨幣”。可以預見，未來數字貨幣將成為澳門特區的一種法定支付工具，希望了解本法案是否已能包含該種形式的貨幣。提案人解釋，數字貨幣的推出和使用，必須透過制定專門的制度。同時，本法案第二條第二款(十一)項已可涵蓋數字形式的貨幣。

149. 本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參考第 5/2004 號法律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行文，法案最後文本僅對第二款（十）項的表述作出調整，統一使用“承批公司”的簡述。

第三條 信貸業務資格

150. 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參考第 5/2004 號法律第三條規定，對信貸實體作出規範，主要是刪除獲轉批給人，因新博彩法和業務法已禁止轉批給²⁶。

²⁶ 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

第七條 批給制度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保有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權，僅可由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並獲得批給的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而有關批給按照本法律規定以行政合同訂定。

二、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數目最多為六個。

92
學
L.
梁林
一
黃
區
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51. 在審議法案過程中，法案最後文本改變最初文本的立法取向，僅賦予承批公司從事博彩信貸業務資格；只有承批公司才可與作為借貸人的博彩者建立博彩信貸法律關係；博彩中介不被賦予從事信貸業務資格，即將來新法生效後，博彩中介不得以自己的名義並為自己利益從事博彩信貸業務。基於此，法案最後文本刪除最初文本第二款，並修改最初文本第三款後移至最後文本第二款，同時調整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行文：“一、承批公司獲賦予從事本法律規定的信貸業務資格。二、信貸關係僅可存在於某一承批公司與作為借貸人的某一博彩者之間。”

152. 此外，法案最後文本還新增第三款，提案人解釋，本條第一款明確規定只有承批公司才被賦予從事有關業務的資格。其他實體，特別是博彩中介不得以自己名義從事博彩信貸業務。基於維護博彩信貸業務的健康發展、加強行業管理的考慮，應明確不獲賦予信貸業務資格的實體禁止從事有關業務的立法取向，為此，法案最後文本新增第三款的禁止性規定：“不屬第一款所指獲賦予信貸業務資格的實體，尤其是博彩中介，不得以任何方式從事信貸業務。”

153. 委員會曾向提案人了解第三條第三款中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從事信貸業務”具體是指哪些內容？是指提供現金或籌碼的博彩信貸？還是僅限於提供籌碼的博彩信貸？或指是否收取利益？還是指以親身經營或透過他人經營？

三、禁止以任何名義將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權設定負擔、全部或部分移轉或讓與第三人，又或將構成承批公司與娛樂場幸運博彩有關的法定權利和義務或批給合同地位部分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92
寫人
畢林
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54. 提案人回覆：第三款所指的是，不具有信貸業務資格的實體，不得從事信貸業務，而信貸業務是指第一條及第二條所指的含義及要件。同時，第三條第三款也是與第三十五條規定相呼應，只有根據法案規定獲賦予資格的承批公司從事信貸業務才不會構成“為賭博的高利貸”的犯罪。

155. 委員會還要求提案人解釋違反第三款規定的法律後果。提案人澄清，本法案沒有訂定相關法律後果，因政府希望維持現行的規範模式，即由本法案規範從事博彩信貸業務的制度，另由專有刑事制度規範包括非法博彩信貸在內的非法賭博犯罪。針對非法從事博彩信貸，目前是由第 8/96/M 號法律《不法賭博》第十三條“為賭博的高利貸”規管。提案人補充，目前，政府就檢討第 8/96/M 號法律《不法賭博》的法案－《打擊非法賭博犯罪法》法案，已提交立法會審議^{27/28}，未來不排除立法會與政府隨後就上述犯罪的構成要件再作具體討論和優化的可能性。

156. 委員會認為提案人的立場是清晰的，這將有利於對法案的理解和執行，也有利於另一項法案的討論。

²⁷ 《打擊非法賭博犯罪法》法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提交立法會，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經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得通過。目前正由第二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

²⁸ 《打擊非法賭博犯罪法》法案

第十條 為賭博的非法借貸

一、凡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財產利益，向他人提供賭博的款項或任何其他資源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在娛樂場作出的消費借貸，推定是為賭博提供；為着有關效力，所有特別用於經營幸運博彩的附屬設施及其他從事藝術、文化、康樂、商業或與酒店業相關的活動的鄰接設施，均視為娛樂場。

三、借用人的消費借貸行為不受處罰。

92
單人
梁林
黃
程



第四條 不可轉移性

157. 本條參考第 5/2004 號法律第五條。

158. 委員會曾指出最初文本第一款：“一、信貸實體不得透過其他實體從事信貸業務，但不影響第三款規定的適用。”其中的但書內容可能令人誤會，即承批公司可按第三款規定，透過博彩中介從事信貸業務。

159. 提案人認同相關表述可能存有歧義，其澄清，允許博彩中介按本條第三款作出代理行為，並不會改變承批公司不可透過任何實體（包括博彩中介在內）從事博彩信貸業務的立法取向。為此，法案最後文本刪除第一款的但書。另外，基於法案最後文本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已修改為：“信貸關係僅可存在於某一承批公司與作為借貸人的某一博彩者之間”，故將本條第二款中的“第三人”改為“他人”。

160. 法案最後文本第三款新增“與承批公司訂立博彩中介合同”的目的在於配合業務法第八條和第十條的規定，限定承批公司僅可與其訂立博彩中介合同的博彩中介，透過簽訂代理合同，使博彩中介以其名義並為其利益，就博彩信貸業務作出代理行為。提案人經過與委員會討論，參考第 5/2004 號法律第五條第三款、協調法案第七條第二款的表述對本款行文作出調整：“在不影響以上兩款規定的適用下，承批公司可透過與其訂立第 16/2022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第十條所指的博彩中介合同的博彩中介訂立有代理權委任合同或有代理權代辦商合同（下稱“代理合同”），使相關博彩中介得以承批公司的名義並為其利益就信貸業務作出法律上的行為（下稱“作出代理行為”）。”

92
羅人
梁林
彭



第五條 效力

161. 本條規定參考第 5/2004 號法律第四條。

162. 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對“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供信貸”的含義及判定標準作出說明。

163. 提案人解釋，法案第三條第一款明確賦予承批公司從事博彩信貸業務的資格，結合法案第二條第一款對博彩信貸在何種情況下成立作出明確規定，因此，可以理解為，博彩信貸僅於承批公司將娛樂場幸運博彩使用的籌碼擁有權轉移予作為借貸人的博彩者，且有關移轉並無即時以現款支付的情況下才成立。相信透過上述規定已能清晰判斷符合法律規定的博彩信貸。委員會認同有關解釋。

164. 委員會曾與提案人討論，是否需明確規定不符合本法律規定從事博彩信貸的民事法律效力以及行政處罰²⁹。提案人沒有接納上述建議，其表示，由於法案第三條第三款已訂定禁止性規定，因此，有關行為已明顯具有不法性。

第六條 禁止或中止

165. 第 5/2004 號法律沒有類似規定，本條屬法案新增的內容。

²⁹ 有意見指出，考慮針對非法從事博彩信貸活動訂定處罰，同時也應明確其民事效力，例如是否屬無效。關於賭博借貸合同的效力，比較法上存在兩種立法模式。其一以《瑞士債法典》為代表，明確規定賭博借貸合同的效力與之相關的賭博合同的效力相同；另一種以德國法為代表，沒有就賭博借貸合同的效力作出專門規定，需要根據關於法律行為、借款合同以及合同目的對合同效力影響的一般規定去判斷。參考馬哲著《民法典》背景下再論“賭債”和賭博借貸債務的效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66. 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僅有兩款。委員會曾有疑問，為何第一款僅規定基於其他法律禁止或中止承批公司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務的情況而影響其從事博彩信貸業務，以及影響博彩中介作出代理行為，反而沒有規定承批公司因嚴重違反本法案所訂義務被禁止從事博彩信貸業務及博彩中介被禁止作出代理行為。

167. 法案最後文本作出調整，提案人表示，鑒於法案最後文本新增刑事制度（包括第十六條違令罪和第十九條附加刑），因此承批公司也會因違反本法律規定的義務被禁止或被中止從事博彩信貸業務，故有必要針對該種情況限制博彩中介作出代理行為。為此，法案最後文本新增一款，即第一款：“如承批公司按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的規定被禁止從事信貸業務，與該公司訂立代理合同的博彩中介亦不得在相同期間內作出代理行為。”

168. 委員會還曾向提案人了解，法案最後文本第二款（最初文本第一款）和第三款（最初文本第二款）中的“其他法律的規定”是否僅限於博彩範疇的相關法規？

169. 提案人解釋，第二款中的“其他法律的規定”並不僅限於博彩範疇的相關法規（例如業務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³⁰和第四十六條第一款³¹的規定關閉全部博彩區），考慮到承批

³⁰ 第四十四條 附加刑

一、對因實施本法律所定的犯罪而被判刑者，可單獨或一併科處下列附加刑：

（一）如違法者屬承批公司，於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期間內關閉全部或部分幸運博彩區，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³¹ 第四十六條 附加處罰

一、對上條第二款（一）項、第三款（一）項、第四款（一）項，以及第五款（一）項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除科處罰款外，尚可單獨或一併科處下列附加處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公司倘違反其他法律規定時，可能被法院判處或行政當局科以中止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務的附加刑或附加處罰，為此須按本款的規定中止從事博彩信貸業務，同時與其簽署博彩中介合同的博彩中介也不得在相同期間作出代理行為，但執行有關規定並不妨礙承批公司收回已按本法規定從事博彩信貸業務提供的博彩信貸。

170. 提案人補充，同樣，法案最後文本第三款中的“其他法律”，並不僅限於業務法，也存有博彩中介違反其他法律規定時，被法院判處或行政當局科以中止從事博彩中介業務的附加刑或附加處罰的可能，因此，當發生上述情況時，博彩中介不得在相同期間內作出代理行為。

第二章 信貸業務

171. 最初文本本章的標題為“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考慮到第一條已統一使用的“信貸”，以簡述“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務範圍內的博彩信貸”，同時基於本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定的內容均與具體如何從事博彩信貸業務和從事該業務的規則密切相關，故最後文本建議將該章的標題改為“信貸業務”。

第七條 代理合同

172. 本條參考第 5/2004 號法律第八條。

(一) 如違法者屬承批公司，於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期間內關閉全部或部分幸運博彩區，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梁家榮" (Liang Jiarong).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73. 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條擬規範兩種合同：一、承批公司允許博彩中介以其自己名義和利益從事博彩信貸業務的合同（最初文本第三條第二款）；二、承批公司與博彩中介簽署的代理合同。由於法案最後文本改變最初文本的立法取向，不再允許承批公司與博彩中介簽署第一種合同。

174. 法案最後文本第三條第一款明確賦予承批公司從事博彩信貸業務的資格，博彩中介僅可透過與承批公司簽署代理合同，並以後者的名義及利益作出代理行為，為此，法案最後文本相應地刪除涉及承批公司允許博彩中介以其自己名義和利益從事博彩信貸業務的合同規定，因此無需保留有關借貸人條件的條款，建議刪除原第二款（四）項，故法案最後文本僅保留代理合同（最後文本第四條第三款），為此，最後文本將本條標題和條文中的“合同”改為“代理合同”。

175. 委員會曾關注本條第二款（三）項所指的“作出代理行為的條件”具體包括哪些？

176. 委員會還擔憂，如政府不對有關代理行為的範圍作出限制，可能導致博彩中介的代理權過大，並有可能成為“另類的從事博彩信貸業務的實體”。

177. 提案人強調，本法案中的代理合同與一般民事或商事代理制度相同，並不會超出現行制度的框架，即無論博彩中介獲授予的代理權的大小，博彩中介均必須以承批公司的名義且為其利益作出代理行為，而最終由承批公司承擔相關博彩信貸法律關係所產生的權利和義務。

178. 提案人補充，為確保信貸關係的法律認受性，減少出現糾紛及不法行為，法案最後文本第七條第二款（三）項

9h
4
L.
梁
林
多
張



作出修改，要求合同條款必須包括承批公司保留簽署信貸文件的權力。

179. 法案最後文本將第四款中的“十五日”改為“十日”，提案人解釋，主要是考慮到訂定“十日”期限提交有關文件已足夠。委員會接納有關修改。

第八條 承批公司的一般義務

180. 本條是法案新增的內容。委員會留意到，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八條，僅規定承批公司須履行哪些一般義務，但因本法案沒有保留第 5/2004 號法律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五條第四款和第七條規定³²，即沒有保留現行規定的原則性規定，使得在具體判斷承批公司是否違反一般義務時，似乎欠缺依據和判斷標準。為此，委員會提醒提案人關注刪除第 5/2004 號法律的相關條文對於政府加強監管有關行業可能會造成影響。

181. 提案人解釋，第 5/2004 號法律的相關規定抽象。另外，透過之前制定新博彩法和業務法，實際上對承批公司和博彩中介的監管機制已更為明確、細化和加強，上述制度實際上已對承批公司和博彩中介的財力、適當資格和其他從事業務的能力設定義務和提供了有效的監管措施。基於此，法案沒有保留第 5/2004 號法律的相關規定。此外，法案第十

³² 相關規定要求從事博彩信貸業務的實體具備從事相關業務的技術能力，並且必須遵守信貸業務的一切法律及規章的規定，否則，政府可中止其從事業務，甚至考慮其是否具備適當資格繼續從事業務。

Handwritten notes in Chinese characters, including the name '梁林' (Liang Lin) and other illegible character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四條的保全措施已包括對承批公司或博彩中介明顯缺乏從事相關業務能力的處理方法。

182. 在討論本條的過程中，委員會曾指出第一款（一）項中有關“適當的”和“審慎方式”的表述較為空泛，建議政府應訂定更為具體的判斷標準，以便承批公司遵照執行，以及博監局的執法工作。

183. 基於委員會的意見，結合承批公司目前從事博彩信貸業務時已有設立管控風險制度的實際情況，法案最後文本於本條新增第二款和第三款，作為判斷本條第一款（一）項的標準。提案人還向委員會提供了具體執行本項義務的解釋：“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第一項（一）項設立適當的管控信貸風險制度，並以審慎方式從事信貸業務。目前承批公司均須對其借貸人作出信用評估，實務上，具體措施尤其包括取得借貸人的個人信息、信用評估資料（內部或外部信用評估報告），以及檢視借貸人與信貸實體過往之交易記錄，以對借貸人的財務狀況和可信度進行評估，信貸機構可能需要對借貸人過往數次或多次之信貸及博彩活動作出檢視分析，結合多方面的考量，從而評估借貸人的財務狀況和可信度，以判斷及決定是否再為該等借貸人作出信用借貸。根據新博彩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承批公司必須最遲在每季度之翌月月底，將上一季度之試算表送交予博監局，而最後一季度的試算表，則最遲在下年度之二月底送交。通過會計項目的信貸撥備，信貸的金額對承批公司的財力影響能適時反映在會計帳目上，並且基於上述法律提交財務帳目之要求，讓博監局能作出監管。

9E
梁林
有
啟
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4. 根據新博彩法第十七條第一款，承批公司的公司資本不得少於澳門元五十億元，且在批給期間，其公司資產淨值亦不得少於該金額。由於承批公司需要根據會計準則進行信貸撥備，因此，信貸餘額及撥備的情況可反映於信貸實體的財務狀況，讓博監局能夠檢視信貸實體的資產淨值是否符合法律要求。”

185. 委員會曾向提案人了解，按第一款（二）項規定，承批公司須設立“信貸活動記錄系統”，博監局能否實時監控有關系統？提案人解釋，訂定有關條文的目的主要是要求承批公司對其所有博彩信貸業務活動作出記錄，並設置完整和清晰的登記和查閱系統（包括屬博彩中介代理情況下的博彩信貸均須記錄和存檔）。

186. 提案人解釋：“博監局經第 1/2019 號指引修改並重新公佈的第 1/2016 號指引《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第十八條尤其對包括博彩信貸在內的債權證券有特別規定，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應獨立登記博彩信貸交易，對博彩信貸，特別是博彩信貸交易參與者（包括借貸人、其代表及實際受益人）的姓名、簽發日期、移轉日期、指出的金額進行登記。另外，該指引第五條亦規定應有適當內部規則將有關文件保存至少五年。”

187. 委員會冀提案人澄清第八條第一款（三）項要求設立的客戶投訴處理機制，最終是由向哪個實體提出？提案人表示，具體是要求承批公司建立由借貸人向其投訴的機制，而不是建立由借貸人向博監局提出投訴的機制。例如借貸人如認為承批公司提供的信貸服務欠妥或信貸合同條款有欠

99
7
2
林
1
青
取
7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清晰，承批公司必須記錄有關投訴，並作出處理及倘有的內部制度完善。當建立相關機制後，所有投訴個案均會得到承批公司的處理和跟進，且相關資料將會被記錄。相信透過有關機制，將有利於博監局的監察工作。另外，博監局本身已具權限受理涉及其職權範圍的任何投訴，當該局收到作為借貸人的博彩者的投訴後，將按其監察職權要求承批公司提交涉及投訴的相關資料。倘發現承批公司已就投訴個案作出妥善處理，便視為其已履行該項規定的義務。

188. 基於有委員會成員提出行政當局應預先知悉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的代表名單的建議，考慮到目前各承批公司已訂定內部流程，包括向借貸人提供博彩信貸的審批、發放和收回信貸的各個環節，最後文本於第一款新增一項義務，即（四）項：“制訂信貸標準作業程序，包括工作人員按其獲賦予的權限範圍履行工作。”

189. 委員會還指出，有關規定只要求承批公司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但各承批公司的業務流程可能存在很大差異，這樣如何確保承批公司履行有關義務？未來將如何監管及實施處罰？

190. 提案人解釋：“現行法律旨在訂定維持博彩信貸的安全及透明所必需的最基本條件，在不影響應由政府介入的前提下，信貸實體將獲給予足夠的自由度，在既定範圍內採用其認為最能切合本身企業活動所需的營商機制。本法案維持有關立法取向。新增本項規定的目的並非將所有承批公司的業務流程統一，各承批公司可根據自身業務需要訂定流程。本項規定的目的是承批公司必須就其信貸活動制作標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作業程序(SOP)。目前各承批公司均有就其信貸業務制定標準作業程序(SOP)。在新法生效後，可給予承批公司適當時間就法律要求作出更新，其中也包括明確訂定負責有關工作人員及其權限範圍。博監局會從承批公司是否已制定標準作業程序、從事業務時是否已遵守該程序和工作人員的權限範圍進行審查。”

191. 因最後文本於本條新增第二款和第三款，故最初文本的第八條第二款相應地調整為最後文本第八條第四款。

192. 委員會曾對違反本款的義務主體存有疑問，因法案第一款規定承批公司的一般義務，如屬博彩中介代理承批公司的情況，原屬承批公司的義務會否轉嫁給博彩中介？例如是由博彩中介對借貸人進行信貸風險評估，還是由承批公司對借貸人進行信貸風險評估？違反本款規定時，究竟處罰承批公司，還是處罰博彩中介？

193. 提案人澄清，法案最後文本第三條第一款已明確訂定，僅承批公司獲賦予從事博彩信貸業務的資格，因此，本條只規範承批公司的一般義務。按本條第四款規定，承批公司必須確保作出代理行為的博彩中介配合其履行第八條第一款規定的義務，而作為代理人的博彩中介必須配合承批公司履行相關義務，如有違反，將會對承批公司實施行政處罰。這反映了承批公司的主體責任不會因簽署代理合同而轉移。博監局會監管和督促承批公司，落實和確保博彩中介配合其履行相關義務。

gz
軍
人
梁
林
勇
亞
廷



第九條 行為上的一般義務

194. 本條參考第 5/2004 號法律第九條。

195. 委員會曾向提案人了解，為何沒有對違反本條訂定相應的行政處罰。提案人表示，現行法律已有相關的規定且沒有訂定相關處罰。本條的立法原意是希望承批公司做好內部工作人員的管理，創造良好的博彩信貸業務規範和經營環境。同時，要求承批公司確保員工以謹慎及理智的方式處理博彩業務的各項工作。當有關員工違反上述要求時，表明承批公司的內部管理出現問題，為此法案保留相關義務性規定，目的是為了提醒承批公司及其員工。如承批公司沒有針對員工發生有關情況作出處理、跟進和完善內部管理制度，可能涉及到承批公司違反本法第八條的一般義務，博監局將按法案第二十條和第二十一條科處行政罰款和附加處罰；如符合第十四條的情況，可對承批公司或博彩中介實施保全措施。

196. 另外，委員會曾向提案人了解最初文本第二款中的“承批公司的受任人、代辦商、代理人”和“長期或偶然向信貸實體提供服務的其他人”分別是指哪些實體？是否僅限從事博彩信貸業務有關？提案人解釋，有關表述來自現行條文，立法原意是僅限於與博彩信貸業務相關的實體。具體而言，“承批公司的受任人、代辦商”實際上就是法案第四條第三款所指的，與承批公司簽署代理合同的博彩中介；“承批公司的代理人”是指承批公司委託的律師；“長期或偶然向信貸實體提供服務的其他人”是指為承批公司提供博彩信貸業務相關輔助服務的公司或自然人，例如承批公司需要建立信貸

92
單
A.

單
林
黃
承
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活動記錄系統，相關資訊系統的供應商協助其提供系統服務的情況。考慮到該類實體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可能會接觸到博彩信貸業務方面的資料，為此，法案也同樣要求有關實體須遵守與承批公司的公司機關成員及工作人員相同的義務。

197. 基於上述解釋，法案最後文本第二款分別對相關表述作出調整：“上款的規定適用於承批公司的代理人、與承批公司訂立代理合同的博彩中介的公司機關成員及工作人員，以及向承批公司提供與從事信貸業務有關服務的其他人。”

第十條 保密義務

198. 本條參考第 5/2004 號法律第十條。

199. 委員會曾就違反本條沒有相應處罰的事宜與提案人進行討論。提案人解釋，當有關人士違反本條規定時，可能會構成《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九條違反保密罪³³或第一百九十條不當利用秘密罪³⁴，因此法案沒有訂定違反有關義務的行政處罰。

³³ 第一百八十九條（違反保密）

未經同意，洩漏因自己之身分、工作、受僱、職業或技藝而知悉之他人秘密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³⁴ 第一百九十條（不當利用秘密）

未經同意，利用因自己之身分、工作、受僱、職業或技藝而知悉之有關他人之商業、工業、職業或藝術等活動之秘密，而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92
梁林
梁林
梁林
梁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0.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條共有三款，條文內容基本沿用第 5/2004 號法律第十條的行文表述。

201. 委員會留意到第十條第一款包含兩大類資料：1)“信貸業務”的資料和 2)“承批公司與借貸人之間關係”的資料，但第十一條第一款只規定“承批公司與借貸人之間關係”的資料可例外的作出披露。

202. 委員會指出，現行其他法律已有解除保密義務的相關規定，且對於資料披露的範圍並沒有作出限制，即在有特別法規定的情況下，可披露本條所指的所有保密資料。為此，應協調本法案與其他規定之間的關係。

203. 提案人解釋，經考慮委員會意見，本條規定的保密義務並不排斥其他法律對解除保密義務的規定，為此，法案最後文本會增加“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的規定。同時，考慮到最初文本第二款只是舉例說明相關保密義務的資料，並沒有太大意義，故建議刪除。最後文本還將原第三款的内容與第一款合併並對文本作出完善，即：“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承批公司的公司機關成員及工作人員、代理人、與承批公司訂立代理合同的博彩中介的公司機關成員及工作人員，以及向承批公司提供與從事信貸業務有關服務的其他人，均不得披露或利用僅因履行職務或提供服務時所知悉的、與信貸業務或承批公司與借貸人之間的關係有關的事實或資料，即使在其職務或服務聯繫終止後亦然。”

92
7.
林
1
2
3



第十一條 保密義務的例外及免除

204. 本條參考第 5/2004 號法律第十一條。

205. 有委員會成員及個別非委員會議員曾向提案人了解最初文本第一款(二)項中所指的“其他信貸實體”是否包括從事一般金融業務的機構。提案人解釋，相關表述僅指法案最後文本第三條第一款獲賦予從事博彩信貸業務資格的承批公司，並不包括從事一般金融信貸業務的實體，法案沒有意圖將可披露資料的範圍擴大至上述實體。基於此，法案只允許承批公司之間可互相查詢與借貸者之間信貸關係的事實及資料。

206. 法案最初文本總共三款，因法案最後文本的立法取向調整，博彩中介不獲賦予從事博彩信貸業務的資格，法案最後文本刪除原第三款，同時，基於第十條的修改，而刪除了第一款的但書，第一款和第二款行文也已作出調整，包括將最初文本第一款(二)項中的“其他信貸實體”改為“其他承批公司”；簡化最初文本第一款(三)項中的表述；基於現行規範會計範疇的制度中並沒有規定相關職稱，故建議刪除最初文本第一款(五)項中的“技術顧問”的表述，即最後文本第一款(六)項僅保留執業會計師；簡化第二款行文，以避免與第一款內容重複。

207. 基於此，法案最後文本第十一條行文調整為：

“一、僅可向下列實體披露承批公司與借貸人之間的關係有關的事實或資料：

何
軍
七
梁
林
一
勇
王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 依法執行職務的公共部門及實體，以及司法機關；

(二) 其他承批公司；

(三) 與承批公司訂立代理合同的博彩中介；

(四) 因行使權利所需的債權人；

(五) (二) 項至 (四) 項所指實體的代理人；

(六) 執業會計師。

二、經借貸人向承批公司表示准許下，可免除上條所指實體對承批公司與借貸人之間的關係有關的事實或資料所承擔的保密義務。”

第三章 監察及處罰制度

第十二條 職權

208. 本條是參考第 5/2004 號法律第十二條，以及業務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和第二款而制定。

209. 委員會曾要求提案人解釋，新博彩法第四十八-B 條和業務法第四十一條均針對不配合監管部門履行職權訂定刑事責任（違令罪），為何本法案沒有訂定任何刑事或行政責任？提案人經過研究，最終於法案最後文本中新增刑事規定（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詳參閱稍後部分），其中包括訂定違反本條規定構成違令罪。

92
梁林
林
林
林
林



第十三條 公共當局的權力

210. 本條是參考第 5/2004 號法律第十五條和業務法第三十七條而制定，以便在執行和解釋條文方面相互協調和配合。

第十四條 保全措施

211. 提案人介紹，本條主要是參考第 5/2004 號法律第三條第三款和第五條第四款，並將其調整為保全措施。提案人指出，保全措施屬於中間措施，訂定有關措施可以確保政府在發現有關實體存在問題時能夠及時介入（中止業務運作或為其繼續從業訂定條件）。同時，法案還針對承批公司違反義務訂定行政處罰（最後文本第二十條）和附加處罰（最後文本第二十一條，包括可實施禁止從事信貸業務為期一個月至一年的措施）。透過上述一系列規定，賦予監管部門可在事中和事後採取措施，確保承批公司合規經營。

212. 委員會提醒提案人，該條第一款(二)項規定“顯示出明顯缺乏從事信貸業務或作出代理行為所需的能力”。需考慮是否訂定較為具體及可操作的客觀標準，否則，如沒有判斷標準，將來監察實體在執法上可能會遇到困難。提案人表示，由執法部門根據具體情況來判斷，更能配合應對博彩業務活動的不同狀況。

213. 法案最後文本基於對博彩中介立法取向的調整，刪除最初文本中的第六款和第七款，並對本條第一款和第五款的行文作出調整。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梁林" and "梁" with a checkmark.



第十五條 終止從事信貸業務資格

214. 本條為最後文本新增的條文。

215. 在討論法案的過程中，提案人表示，基於委員會的意見，並經參考第 5/2004 號法律第三條第三款和第四款規定，建議增加本條，其目的是賦予行政長官權限，其可基於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終止承批公司從事博彩信貸業務資格，不論承批公司是否不履行相關義務。

216. 提案人解釋，“公共利益”是一個抽象概念，當承批公司在經營博彩信貸業務的過程中，如存有影響到特區重大公共利益的情況時，法案應賦予行政長官有自由裁量權終止承批公司從事博彩信貸業務資格的權限，以確保特區的利益。

217. 提案人還補充，為保障承批公司在被行政長官終止資格前，其依法從事博彩信貸業務而提供的博彩信貸的債務效力，本條第二款明確規定在有關情況下的信貸仍產生法定債務。

218. 基於上述情況，法案最後文本本條規定：

“一、不論承批公司有否不履行其受約束的任何義務，行政長官可基於重大公共利益，終止其從事信貸業務資格。

二、基於上款的規定而終止從事信貸業務資格前，根據本法律的規定從事信貸業務而提供的信貸仍產生法定債務。”

ge
梁
林
劉
孫
孫



第十六條 違令罪

第十七條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刑事責任

第十八條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主刑

第十九條 附加刑

219. 委員會於討論第十二條（職權）的條文時，曾向提案人了解，是否應參考業務法的規定，於本法案中訂定承批公司不配合博監局履行監察職權的刑事規定。

220. 提案人經過研究後同意在法案最後文本第二節處罰制度中新增第一分節-犯罪，共四條，包括第十六條（違令罪）、第十七條（法人或等同實體的刑事責任）、第十八條（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主刑）和第十九條（附加刑）。

221. 有關行文主要是參考業務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為便於在執行和解釋條文方面能夠相互協調和配合，委員會認同提案人對法案的修改，增加有關條文。

222. 提案人表示第十六條規定的違令罪的犯罪主體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第一款普通違令罪主要針對不配合法案第十二條博監局實施監察職權的情況；第二款加重違令罪則針對承批公司和博彩中介不遵守第十四條規定由經濟財政司司長發出的保全措施命令。

223. 在討論法案過程中新增第十九條第一款，共有三項附加刑：

“（一）禁止從事信貸業務或作出代理行為，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92
軍
心
軍
林
一
黃
區
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 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

(三) 公開有罪裁判，為此須以摘錄方式，連續十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內刊登該裁判，以及在其從事業務的場所內由博彩監察協調局指定的位置以公眾能清楚看到的方式張貼以中、葡文書寫的告示公開該裁判，張貼期不少於十五日；公開有罪裁判的費用由被判罪者負擔。”

224. 考慮到博彩中介可能違反本法案的刑事規定，法案最後文本在第一款中增加(二)項的附加刑。同時，考慮到博彩中介可能觸犯刑事罪行而新增(三)項的附加刑，並相應調整各項的次序和優化本款的行文：

“一、對因實施本法律所定的犯罪而被判刑者，可單獨或一併科處下列附加刑：

(一) 禁止承批公司從事信貸業務，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二) 禁止承批公司與博彩中介訂立代理合同，或中止承批公司與博彩中介已訂立的代理合同，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三) 禁止博彩中介作出代理行為，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四) 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

(五) 公開有罪裁判，為此須以摘錄方式，連續十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內刊登該裁判，以及在其從事業務的場所內由博彩監察協調局指定的位置以公眾能清楚看到的方式張貼以中、葡文書寫的告示公開該裁判，張貼期不少於十五日；公開有罪裁判的費用由被判罪者負擔。”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第二十條 行政違法行為

225. 第 5/2004 號法律沒有訂定行政處罰制度，有關行政違法的處罰制度是本法案新增內容（最初文本第十五條）。

226. 委員會留意到，違反第八條第一款（二）項³⁵則科澳門元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罰款。業務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二）項規定，對承批公司違反該法第二十九條³⁶義務科澳門元六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款，兩項義務類似，但本法案規定的處罰金額較高。提案人表示，法案規定的處罰金額較高就是為了強調承批公司必須遵守建立清晰的信貸活動記錄系統的義務，且有關規定的義務與業務法規定的義務並不相同，為此，本法案規定的處罰金額較業務法的處罰金額為高。

227. 委員曾向提案人了解沒有針對法案第七條第六款的情況訂定處罰的原因。提案人解釋：考慮到第六款所指的聲明書屬於代理合同的補充文件的附隨文件，倘聲明書不符合第六款的要求，又或未有提交聲明書，即承批公司並未有提交代理合同補充文件，而第七條第四款所指的期間亦自與博彩中介簽署代理合同之日起開始計算，如承批公司超過期間仍未提交，則構成第二十條第一款（三）項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

³⁵ 第八條 承批公司的一般義務

一、承批公司須履行下列義務：

（二）建立清晰的信貸活動記錄系統，以及訂定保護資料安全的措施，並確保措施的落實；

³⁶ 第二十九條 承批公司的義務

二、承批公司尚須履行下列義務：

（二）設立及執行與博彩中介之間的籌碼兌換及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活動的通報機制，並每年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相關資料；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梁林" and "李承" written vertically.



228. 委員會曾就承批公司違反第六條第二款和博彩中介違反該條的後果，以及違反第十四條第五款的情況進行討論。提案人表示，按照法案第六條及第十四條第五款的規定，承批公司不得在特定期間內從事博彩信貸業務，或博彩中介不得作出代理行為。經考慮承批公司仍然具備信貸資格，而博彩中介也沒有失去其代理身份，兩者只是被暫時中止從事信貸業務或作出代理行為，因此，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違反第六條及第十四條第五款的規定，並沒有觸犯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第十三條所指的刑事犯罪，為免違反有關規定沒有後果，故法案最後文本本條第一款（一）項及第二款分別新增了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的行政違法後果。

229. 基於此，最後文本本條行文作出調整。

第二十一條 附加處罰

230. 本條原為最初文本第十六條。

231. 本條行文是參考業務法第四十六條和新博彩法第四十八-D 條而制定，以便於執行和解釋條文方面能夠相互協調和配合。

232. 基於法案最後文本立法取向的調整，僅允許博彩中介以承批公司的名義並為承批公司的利益作出代理行為，為此，法案最後文本刪除了最初文本中涉及規範博彩中介的第二款和第三款。同時，考慮到第二十條第二款已針對博彩中介違反第六條規定訂定行政罰款，以及建議賦予監管部門針對承批公司就博彩中介作出代理行為方面存在管理問題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梁家輝' (Leong Ka-hoi).



時，可訂定在一段期限內禁止訂立新代理合同或中止執行已訂立代理合同的措施。為此，法案最後文本在第一款中分別增加（二）項和（三）項：

“（二）禁止承批公司與博彩中介訂立代理合同，或中止承批公司與博彩中介已訂立的代理合同，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三）禁止博彩中介作出代理行為，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第二十二條 酌科處罰

233. 本條原為最初文本第十七條。

234. 本條是參考業務法第四十七條和新博彩法第四十八-F 條而制定，以便於執行和解釋條文方面能夠相互協調和配合。

第二十三條 累犯

235. 本條原為最初文本第十八條。

236. 本條是參考業務法第四十八條和新博彩法第四十八-G 條而制定，以便於執行和解釋條文方面能夠相互協調和配合。

96
單
人
梁
林
黃
孫
陸



第二十四條 法人的行政違法責任

237. 本條原為最初文本第十九條。

238. 本條是參考業務法第四十九條而制定，以便於執行和解釋條文方面能夠相互協調和配合。

239. 法案最後文本考慮到第二十條行政處罰的對象僅限於承批公司和博彩中介，並不存有不合規設立的法人，因此，刪除第一款中“即使屬不合規設立者”，並刪除最初文本第二款，並最終確定本條行文：“法人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人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第二十五條 履行尚未履行的義務

240. 本條原為最初文本第二十條。

241. 本條是參考業務法第五十條和新博彩法第四十八-H 條而制定，以便於執行和解釋條文方面能夠相互協調和配合。

第二十六條 處罰程序

242. 本條原為最初文本第二十一條。

243. 本條是參考業務法第五十一條和新博彩法第四十八-I 條而制定，以便於執行和解釋條文方面能夠相互協調和配合。

92
羅
L.
梁
林
黃
王
程



第二十七條 罰款的歸屬

244. 本條原為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

245. 本條是參考業務法第五十二條而制定，以便於執行和解釋條文方面能夠相互協調和配合。

第二十八條 繳付罰金或罰款的責任

246. 本條原為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

247. 本條是參考業務法第五十三條而制定，以便於執行和解釋條文方面能夠相互協調和配合。

第二十九條 勞動關係

248. 本條原為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

249. 本條是參考業務法第五十四條和新博彩法第四十八-J條而制定，以便於執行和解釋條文方面能夠相互協調和配合。

250. 最後文本基於法案增加第十五條，以及修改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而對本條作出調整。

第四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三十條 過渡規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51. 本條原為最初文本第二十五條。

252. 提案人澄清，基於本法案最終取向，不再允許博彩中介可自行從事博彩信貸業務，但是考慮到部分博彩中介已按現行制度從事博彩信貸業務，為此訂定相關過渡規定，以保障該類實體根據第 5/2004 號法律的規定從事信貸業務而提供的信貸可以繼續適用該原有法律的規定，例如可繼續追討符合上述法律規定提供的博彩信貸而產生的債務。

第三十一條 個人資料

253. 本條原為最初文本第二十六條。

254. 本條是參考業務法第五十七條而制定，以便於執行和解釋條文方面能夠相互協調和配合。

第三十二條 通知方式

255. 本條原為最初文本第二十七條。

256. 本條是參考業務法第五十八條和新博彩法第四十八-M 條而制定，以便於執行和解釋條文方面能夠相互協調和配合。

第三十三條 監管實體的保密義務

257. 第 5/2004 號法律第十四條已有類似的規定，本條原為最初文本第二十八條。

何
軍
七
梁
林
清
王
強



258. 提案人表示，已參考現行其他法律對監管部門的保密義務規定並作出完善。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一款和第三款合併並優化行文，同時簡化第二款的行文。

第三十四條 公共部門及公共實體的協助

259. 本條原為最初文本第二十九條，第 5/2004 號法律第十五條已有類似的規定。

260. 在討論過程中，委員會曾討論是否需要參考現行其他類似條文，一併規範公共實體和私人實體的協助義務。

261. 提案人指出，經過考慮，執行本法案無需私人實體提供配合。

第三十五條 不視為“為賭博的高利貸”

262. 第 5/2004 號法律第十六條已有類似的規定，本條原為最初文本第三十條。

263. 在法案討論過中，對最初文本第三十條作出修改：“根據本法律的規定獲賦予資格的**承批公司**，以及**第四條第三款所指合同的博彩中介**，在從事信貸業務及作出代理行為時作出的事實，不視為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不法賭博》第十三條所指向他人提供用於賭博的高利貸，該條規定的效果亦不適用於該等事實。”

264. 提案人解釋，主要是基於法案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允許博彩中介透過與承批公司訂立代理合同，以承批公司的

能
單
L.
單
林
✓
黃
再
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名義並為其利益作出代理行為。基於罪刑法定原則，為免對博彩中介作出代理行為是否觸犯“為賭博的高利貸”存有不同的解讀，建議在第三十五條規定中增加有關內容。

265. 法案最後文本又刪除了涉及博彩中介的相關內容並對行文作出完善：“根據本法律的規定獲賦予資格的承批公司在從事信貸業務時作出的行為，不視為七月二十二日第8/96/M號法律《不法賭博》第十三條所指向他人提供用於賭博的高利貸，該條規定的效果亦不適用於該等事實。”

266. 提案人表示，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考慮到博彩中介作出代理行為並非從事博彩信貸業務，僅屬協助承批公司開展相關業務，為避免條文表述引起歧義，最後文本刪除有關表述。提案人還強調，政府對於博彩中介基於法案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的代理合同，以承批公司的名義並為其利益作出代理行為不視為“為賭博的高利貸”的取向是明確的。

267. 有委員會成員表示，按照本法律的規定提供博彩信貸，產生法定債務，絕不可能有刑事責任，值得研究為何還保留第三十五條？若保留第三十五條的規定，新的打擊非法賭博犯罪法將建議廢止第8/96/M號法律，新法生效後與現時法案第三十五條所引述的條文並不一致，故從技術上需考慮如何作出優化？

268. 提案人回覆：繼續保留第三十五條的規定，明確幸運博彩信貸的非刑事化，為避免出現不同的法律解釋而影響法律秩序的穩定性，同時也符合罪刑法定原則的精神，與現行法律的處理方法是一致的。

92
軍

L.

梁林

黃利



第三十六條 補充法律

269. 本條原為最初文本第三十一條。

270. 委員會曾有意見提出，是否需要增加《民法典》和《商法典》作為補充法律，提案人解釋，法案無需修改，沒有列舉上述法典，並不影響本法案將來補充適用有關法典的規定，同時，本條的目的只是特別強調主要補充適用的法律。

第三十七條 廢止

271. 本條原為最初文本第三十二條。

272. 為使本法案能夠與新博彩法和業務法之間互相協調和配合，政府決定重新草擬本法案，故建議廢止現行制度。

第三十八條 生效

273. 本條原為最初文本第三十三條。

274. 法案最後文本建議，本法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92
軍
人
梁
林
一
承
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V

結論

275. 委員會經對法案進行分析，作出如下結論：

- 1) 認為本法案已經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所必需的要件；
-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審議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於澳門

委員會

陳澤武
(主席)

林倫偉
(秘書)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紀", "軍", "七", "梁", "林", "青", "承", "承", "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黃潔貞

葉兆佳

邱庭彪

龐川

梁鴻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張健中

張健中

羅彩燕

羅彩燕

李良汪

李良汪

92

梁林
李良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 第二文本比較表》

9E
梁林
利
承
珍

〈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法律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第一章 一般規定</p>	<p>第一章 一般規定</p>
<p>第一條 標的</p> <p>本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範圍內的 博彩信貸（下稱“信貸”）業務。</p>	<p>第一條 標的</p> <p>本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u>業務範圍</u> 內的博彩信貸（下稱“信貸”）業務。</p>
<p>第二條 信貸</p> <p>一、信貸僅於信貸實體將娛樂場幸運博彩用籌碼的擁 有權移轉予第三人，但對該移轉並無即時以現款作出支 付的情況下成立。</p>	<p>第二條 信貸</p> <p>一、<u>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信貸僅於經營娛樂場幸運 博彩的承批公司（下稱“承批公司”）將娛樂場幸運博彩</u></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下列者均視為現款：</p> <p>(一) 現金；</p> <p>(二) 旅行支票；</p> <p>(三) 保付支票；</p> <p>(四) 本票；</p> <p>(五) 現金速遞匯票或授權書；</p> <p>(六) 郵政匯票；</p> <p>(七) 透過寄存可直接兌換成現金結餘的任何轉帳票據而進行的銀行帳戶入帳；</p> <p>(八) 以銀行轉帳進行的銀行帳戶入帳；</p> <p>(九) 利用電子支付工具進行的電子資金轉帳；</p> <p>(十) 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下稱“承批公司”)以無償方式提供予博彩者且接受作為上款所指移轉的支付工具的有價票據；</p> <p>(十一) 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視為等同於現款的其他行為、交易或工具。</p>	<p>所用籌碼的擁有權移轉予<u>借貸人</u>，但對該移轉並無即時以現款作出支付的情況下成立。</p> <p>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下列者均視為現款：</p> <p>(一) 現金；</p> <p>(二) 旅行支票；</p> <p>(三) 保付支票；</p> <p>(四) 本票；</p> <p>(五) 現金速遞匯票或授權書；</p> <p>(六) 郵政匯票；</p> <p>(七) 透過寄存可直接兌換成現金結餘的任何轉帳票據而進行的銀行帳戶入帳；</p> <p>(八) 以銀行轉帳進行的銀行帳戶入帳；</p> <p>(九) 利用電子支付工具進行的電子資金轉帳；</p> <p>(十) <u>承批公司</u>以無償方式提供予博彩者且接受作</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三、為適用上款（九）項的規定，下列者屬電子支付工具：</p> <p>（一） 付款卡，包括信用卡及借記卡；</p> <p>（二） 將貨幣結餘記錄於電子載體儲存的支付工具。</p> <p>四、第一款所指移轉產生的債權如屬載於債權證券上者，則該債權證券可為無記名證券，又或指示式證券，包括屬系列發行的指示式證券。</p>	<p>為上款所指移轉的支付工具的有價票據；</p> <p>（十一） 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視為等同於現款的其他行為、交易或工具。</p> <p>三、為適用上款（九）項的規定，下列者屬電子支付工具：</p> <p>（一） 付款卡，包括信用卡及借記卡；</p> <p>（二） 將貨幣結餘記錄於電子載體儲存的支付工具。</p> <p>四、第一款所指移轉產生的債權如屬載於債權證券上者，則該債權證券可為無記名證券，又或指示式證券，包括屬系列發行的指示式證券。</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第三條</p> <p>信貸實體</p> <p>一、承批公司獲賦予從事本法律規定的信貸業務資格。</p> <p>二、博彩中介亦獲賦予從事本法律規定的信貸業務的資格，但僅可和與其訂立博彩中介合同的承批公司，透過訂立合同而以博彩中介的名義從事信貸業務。</p> <p>三、信貸關係僅可發生於：</p> <p>(一) 作為信貸實體的某一承批公司與作為借貸人的某一博彩者之間；</p> <p>(二) 作為信貸實體的某一博彩中介與作為借貸人的某一博彩者之間；</p> <p>(三) 作為信貸實體的某一承批公司與作為借貸</p>	<p>第三條</p> <p>信貸業務資格</p> <p>一、承批公司獲賦予從事本法律規定的信貸業務資格。</p> <p>二、<u>信貸關係僅可存在於某一承批公司與作為借貸人的某一博彩者之間。</u></p> <p>三、<u>不屬第一款所指獲賦予信貸業務資格的實體，尤其是博彩中介，不得以任何方式從事信貸業務。</u></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人的某一博彩中介之間。</p>	
<p>第四條</p> <p>不可移轉性</p> <p>一、信貸實體不得透過其他實體從事信貸業務，但不影響第三款規定的適用。</p> <p>二、信貸實體不得將其信貸資格以任何形式或任何名義移轉予第三人，否則有關行為或合同視為無效。</p> <p>三、博彩中介可透過有代理權委任合同或有代理權代辦商合同，以承批公司的名義並為其利益就信貸業務訂立合同或作出其他法律上的行為（下稱“代理行為”）。</p>	<p>第四條</p> <p>不可移轉性</p> <p>一、<u>承批公司</u>不得透過其他實體從事<u>信貸業務</u>。</p> <p>二、<u>承批公司</u>不得將其<u>信貸業務資格</u>以任何形式或任何名義移轉予<u>他人</u>，否則有關行為或合同視為無效。</p> <p>三、<u>在不影響以上兩款規定的適用下，承批公司可透過與其訂立第 16/2022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第十條所指的博彩中介合同的博彩中介訂立有代理權委任合同或有代理權代辦商合同（下稱“代理合同”），使相關博彩中介得以承批公司的名義並為其利益就信貸</u></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供信貸，則產生法定債務。</p>	<p>業務作出法律上的行為（下稱“作出代理行為”）。</p>
<p>第五條 效力</p>	<p>第五條 效力</p> <p>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供信貸，則產生法定債務。</p>
<p>第六條 禁止或中止</p> <p>一、如承批公司按其他法律的規定被禁止或被中止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務，則其亦被禁止或被中止在相同期間內從事信貸業務，而與其訂立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三款所指合同的博彩中介亦被禁止或被中止在相同期間</p>	<p>第六條 禁止或中止</p> <p><u>一、如承批公司按第十九條或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被禁止從事信貸業務，與該公司訂立代理合同的博彩中介亦不得在相同期間內作出代理行為。</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內從事信貸業務及作出代理行為。</p> <p>二、如博彩中介按其他法律的規定被禁止或被中止從事博彩中介業務，則其亦被禁止或被中止在相同期間內從事信貸業務及作出代理行為。</p>	<p>二、如承批公司按其他法律的規定被禁止或被中止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務，<u>該公司不得</u>在相同期間內從事信貸業務，<u>且</u>與其訂立<u>代理</u>合同的博彩中介亦<u>不得</u>在相同期間內<u>作出代理行為</u>。</p> <p>三、如博彩中介按其他法律的規定被禁止或被中止從事博彩中介業務，<u>該博彩中介不得</u>在相同期間內<u>作出代理行為</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貸業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理合同</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一、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三款所指合同須採用書面方式訂立，有關簽名須經當場公證認定，一式三份，並分別由博彩監察調局、承批公司及博彩監察協調局、承批公司各執一份。</p> <p>二、上款所指合同須獨立於第 16/2022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第十條所指博彩中介合同，並須載有：</p> <p>(一) 合同簽署方的身份識別資料；</p> <p>(二) 合同期間；</p> <p>(三) 博彩中介從事信貸業務的條件；</p> <p>(四) 借貸人的條件；</p> <p>(五) 博彩中介承諾遵守本法律及其他適用法例；</p> <p>(六) 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承諾放棄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法院管轄並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p>	<p>一、<u>代理合同</u>須採用書面方式訂立，有關簽名須經當場公證認定，一式三份，並分別由博彩監察調局、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各執一份。</p> <p>二、<u>代理合同</u>須獨立於第 16/2022 號法律<u>第十條</u>所指的博彩中介合同，並須載有：</p> <p>(一) <u>代理</u>合同簽署方的身份識別資料；</p> <p>(二) <u>代理</u>合同期間；</p> <p>(三) <u>作出代理行為的條件，尤其包括承批公司保留簽署信貸文件的權力，以及博彩中介放棄使用代任人或轉代辦商的條款；</u></p> <p><u>(四)</u> 博彩中介承諾遵守本法律及其他適用法例；</p> <p><u>(五)</u> 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承諾放棄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法院管轄並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現行法律約束；</p> <p>(七) 如屬第四條第三款所指合同，尚須載有作出代理行為的條件，以及放棄使用代任人或轉代辦商的條款。</p> <p>三、合同、合同的補充文件及對該等文書所作任何修改的擬本，均須獲經濟財政司司長核准，且經濟財政司司長可基於合法性原則或公共利益而命令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修改上述擬本的條款。</p> <p>四、承批公司在與博彩中介簽署第一款所指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內，須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該合同正本及所有補充文件的副本。</p> <p>五、如合同或合同的補充文件有任何修改，適用經作</p>	<p>現行法律約束。</p> <p>三、<u>代理合同</u>、<u>代理合同</u>的補充文件及對該等文書所作任何修改的擬本，均須獲經濟財政司司長核准，且經濟財政司司長可基於合法性原則或公共利益而命令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修改上述擬本的條款。</p> <p>四、承批公司<u>自</u>與博彩中介簽署<u>代理合同</u>之日起<u>十日</u>內，須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該<u>代理合同</u>正本及所有補充文件的副本。</p> <p>五、如<u>代理合同</u>或<u>代理合同</u>的補充文件有任何修改，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上款規定。</p> <p>六、以上兩款所指的補充文件須附具一份由承批公司的</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出必要配合後的上款規定。</p> <p>六、以上兩款所指補充文件須附具一份由承批公司的法定代理人簽署的、對承批公司具約束力的聲明書，其簽名及身份須經公證認定，聲明書的內容為該法定代理人以名譽承諾聲明有關文件所載資料及資訊均真確無訛，並為最新資料，且聲明該等文件屬正本的副本。</p> <p>七、如終止合同，承批公司須至少於合同終止之日前十五日通知博彩監察調局。</p> <p>八、載於合同、合同的補充文件及對該等文書所作修改的條款，如與已核准的相關擬本不符，均屬無效。</p>	<p>代理人簽署的、對承批公司具約束力的聲明書，其簽名及身份須經公證認定，聲明書的內容為該代理人以名譽承諾聲明有關文件所載資料及資訊均真確無訛，並為最新資料，且聲明該等文件屬正本的副本。</p> <p>七、如終止<u>代理</u>合同，承批公司須至少於<u>代理</u>合同終止之日前十五日通知博彩監察調局。</p> <p>八、載於<u>代理</u>合同、<u>代理</u>合同的補充文件及對該等文書所作修改的條款，如與已核准的相關擬本不符，均屬無效。</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貸實體的一般義務</p> <p>一、信貸實體須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設立適當的管控信貸風險制度，並以審慎方式從事信貸業務；</p> <p>(二) 建立清晰的信貸活動記錄系統，以及訂定保護資料安全的措施，並確保措施的落實；</p> <p>(三) 設立有效及健全的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並定期檢討機制的成效。</p> <p>二、承批公司須確保與訂立第四條第三款所指合同的博彩中介配合履行上款規定的義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批公司的一般義務</p> <p>一、<u>承批公司</u>須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設立適當的管控信貸風險制度，並以審慎方式從事信貸業務；</p> <p>(二) 建立清晰的信貸活動記錄系統，以及訂定保護資料安全的措施，並確保措施的落實；</p> <p>(三) 設立有效及健全的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並定期檢討機制的成效；</p> <p>(四) <u>制訂信貸標準作業程序，包括工作人員按其獲賦予的權限範圍履行工作。</u></p> <p>二、<u>上款(一)項規定的管控信貸風險制度必須包括對借貸人作出信用評估，具體措施尤其應包括取得借貸人的</u></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第九條</p> <p>行為上的一般義務</p> <p>一、信貸實體的公司機關成員及工作人員在信貸業務範圍內，須以謹慎及理智的方式、正直的態度，並遵照法律、</p>	<p>身份資料、信用評估資料，以及檢視借貨人與承批公司過往的交易紀錄，以評估借貨人的財務狀況和可信度，並適時對上述資料及信用評估機制作出檢視及更新。</p> <p>三、欠缺上款所指的資料或未進行評估，概視為未設立適當的管控信貸風險制度。</p> <p>四、承批公司須確保與其訂立代理合同的博彩中介配合同履行本條規定的義務。</p>
<p>第九條</p> <p>行為上的一般義務</p> <p>一、信貸實體的公司機關成員及工作人員在信貸業務範圍內，須以謹慎及理智的方式、正直的態度，並遵照法律、</p>	<p>第九條</p> <p>行為上的一般義務</p> <p>一、承批公司的公司機關成員及工作人員在信貸業務範圍內，須以謹慎和理智的方式、正直的態度，並遵照法律、</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律、規章及職業操守規則履行本身職務。</p> <p>二、上款的規定適用於信貸實體的受任人、代辦商、代理人及長期或偶然向信貸實體提供服務的其他人。</p>	<p>規章及職業操守規則履行本身職務。</p> <p>二、上款的規定適用於<u>承批公司的代理人、與承批公司訂立代理合同的博彩中介的公司機關成員及工作人員，以及向承批公司提供與從事信貸業務有關服務的其他人。</u></p>
<p>第十條</p> <p>保密義務</p> <p>一、信貸實體的公司機關成員及工作人員、受任人、代辦商、代理人，以及長期或偶然向信貸實體提供服務的其他人，均不得披露或利用僅因履行職務而提供的、與信貸業務或信貸實體與借貸人之間關係有關的事實或資料的任何資訊。</p> <p>二、對於借貸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與信貸業務有關</p>	<p>第十條</p> <p>保密義務</p> <p><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承批公司的公司機關成員及工作人員、代理人、與承批公司訂立代理合同的博彩中介的公司機關成員及工作人員，以及向承批公司提供與從事信貸業務有關服務的其他人，均不得披露或利用僅因履行職務或提供服務時所知悉的、與信貸業務或承批公司與借貸人之間的關係有關的事實或資料，即使在其職務或服務聯繫終止後亦然。</u></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的帳戶、帳目往來及其他活動，尤須遵守保密義務。</p> <p>三、保密義務不因職務或服務終止而終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密義務的例外及免除</p> <p>一、關於信貸實體與借貸人之間關係的事實及資料，僅可向下列實體或在下列情況下披露，但不影響下款及其他法律規定的適用：</p> <p>(一) 依法執行職務的公共部門及實體，以及司法機關；</p> <p>(二) 其他信貸實體；</p> <p>(三) 與承批公司訂立第四條第三款所指合同的博彩中介；</p> <p>(四) 法定受任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密義務的例外及免除</p> <p>一、<u>僅可向下列實體披露承批公司與借貸人之間的關係有關的事實或資料</u>：</p> <p>(一) 依法執行職務的公共部門及實體，以及司法機關；</p> <p>(二) 其他承批公司；</p> <p>(三) 與承批公司訂立代理合同的博彩中介；</p> <p>(四) <u>因行使權利所需的債權人</u>；</p> <p>(五) <u>(二)項至(四)項所指實體的代理人</u>；</p> <p>(六) <u>執業會計師</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五) 執業會計師或技術顧問；</p> <p>(六) 因需要行使債權人的權利。</p> <p>二、對前款所指事實及資料的保密義務，可在下列任一情況下予以免除：</p> <p>(一) 經借貸人向信貸實體表示准許；</p> <p>(二) 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規定。</p> <p>三、本條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與承批公司訂立第四條第三款所指合同的博彩中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二、<u>經借貸人向承批公司表示准許下，可免除上條所指實體對承批公司與借貸人之間的關係有關的事實或資料所承擔的保密義務。</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察及處罰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察及處罰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察</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第十二條</p> <p>職權</p> <p>一、博彩監察協調局具職權監察本法律的遵守情況，且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實體的職權。</p> <p>二、前款所指實體的監察人員可隨時及在無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執行監察職務，並在其適當表明身份時，有關實體必須：</p> <p>(一) 允許監察人員進入擬進行監察的地點，並在其內逗留直至完成監察工作為止；</p> <p>(二) 出示及提供為執行本法律所訂定的監察職權所需的文件及其他資料；</p> <p>(三) 如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扣押的命令，提供任何作為違法行為的標的或對組成有關</p>	<p>第十二條</p> <p>職權</p> <p>一、博彩監察協調局具職權監察本法律的遵守情況，且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實體的職權。</p> <p>二、前款所指實體的監察人員可隨時及在無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執行監察職務，並在其適當表明身份時，有關實體必須：</p> <p>(一) 允許監察人員進入擬進行監察的地點，並在其內逗留直至完成監察工作為止；</p> <p>(二) 出示及提供為執行本法律所訂定的監察職權所需的文件及其他資料；</p> <p>(三) 如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扣押的命令，提供任何作為違法行為的標的或對組成有關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卷宗屬必要的文件或物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宗屬必要的文件或物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三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共當局的權力</p> <p>博彩監察協調局的人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具有公共當局的權力，並可依法請求警察當局及行政當局提供所需的協助，尤其是在執行其職務時遇反對或抗拒的情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三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共當局的權力</p> <p>博彩監察協調局的人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具有公共當局的權力，並可依法請求警察當局及行政當局提供所需的協助，尤其是在執行其職務時遇反對或抗拒的情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四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全措施</p> <p>一、如信貸實體或與承批公司訂立第四條第三款所指的合約的博彩中介出現下列任一情況，經考慮行為的嚴重程度及行為人的過錯程度後，經濟財政司司長可命令暫停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四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全措施</p> <p>一、如<u>承批公司</u>或<u>與其訂立代理合約</u>的博彩中介出現下列任一情況，經考慮行為的嚴重程度及行為人的過錯程度後，經濟財政司司長可命令<u>中止承批公司</u>從事信貸業務或</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關信貸實體從事信貸業務或為其從事信貸業務設定條件，又或暫停相關博彩中介作出代理行為，或為該等行為設定條件：</p> <p>(一) 有強烈跡象顯示有關實體繼續從事信貸業務或作出代理行為，將對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或難以彌補的損害，尤其是存在證據毀壞或滅失，又或行為人繼續作出違法行為的風險；</p> <p>(二) 顯示出明顯缺乏從事信貸業務或作出代理行為所需的能力。</p> <p>二、採取本條規定的措施時，須遵守必要、適度及與既定目標相符的原則。</p> <p>三、按本條規定採取措施後，一經證實不再存有第一</p>	<p>為其從事信貸業務設定條件，又或中止相關博彩中介作出代理行為，或為該等行為設定條件：</p> <p>(一) 有強烈跡象顯示有關實體繼續從事信貸業務或作出代理行為，將對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或難以彌補的損害，尤其是存在證據毀壞或滅失，又或行為人繼續作出違法行為的風險；</p> <p>(二) 顯示出明顯缺乏從事信貸業務或作出代理行為所需的能力。</p> <p>二、採取本條規定的措施時，須遵守必要、適度及與既定目標相符的原則。</p> <p>三、按本條規定採取措施後，一經證實不再存有第一款所指的情況，經濟財政司司長須立即解除有關措施。</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款所指的情況，經濟財政司司長須立即解除有關措施。</p> <p>四、第一款所指保全措施自作出實施有關措施的決定之日起為期最長一年，但不影響措施的解除。</p> <p>五、如按第一款的規定被命令暫停從事信貸業務者為承批公司，則與其訂立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三款所指的博彩中介亦被暫停在同一期間內從事信貸業務及作出代理行為。</p> <p>六、如按第一款的規定被命令暫停從事信貸業務者為博彩中介，則其亦被暫停在同一期間內作出代理行為。</p> <p>七、如按第一款的規定博彩中介被暫停作出代理行為，則其亦被暫停在同一期間內從事信貸業務。</p>	<p>四、第一款所指的<u>保全措施</u>自作出實施有關措施的決定之日起為期最長一年，但不影響措施的解除。</p> <p>五、<u>如承批公司被命令第一款所指的中止從事信貸業務，與該公司訂立代理合同的博彩中介亦被中止在相同期間內作出代理行為。</u></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data-bbox="363 465 475 837"> <u>第十五條</u> <u>終止從事信貸業務資格</u> </p> <p data-bbox="580 181 692 1122"> <u>一、不論承批公司有否不履行其受約束的任何義務，行政長官可基於重大公共利益，終止其從事信貸業務資格。</u> </p> <p data-bbox="799 181 911 1122"> <u>二、基於上款的規定而終止從事信貸業務資格前，依法從事信貸業務而提供的信貸仍產生法定債務。</u> </p>
<p data-bbox="943 1525 1054 1682"> <u>第二節</u> <u>處罰制度</u> </p>	<p data-bbox="943 573 1054 730"> <u>第二節</u> <u>處罰制度</u> </p>
	<p data-bbox="1086 573 1198 730"> <u>第一分節</u> <u>犯罪</u> </p>
	<p data-bbox="1230 573 1342 730"> <u>第十六條</u> <u>違令罪</u> </p>

<p>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u>一、凡拒絕博彩監察協調局的監察人員進入受監察的地點及在其內逗留至完成監察工作，或拒絕出示和提供監察人員依法要求的文件、資料及物品者，構成普通違令罪。</u></p> <p><u>二、不遵守經濟財政司司長根據第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發出的命令者，構成加重違令罪。</u></p>
	<p><u>第十七條</u></p> <p><u>法人或等同實體的刑事責任</u></p> <p><u>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須對下列者以有關實體的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實施本法律所定的犯罪承擔責任：</u></p> <p><u>(一) 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表人；</u></p>

<p>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u>(二) 聽命於上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但僅以該等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其本身所負的監管義務或控制義務而使犯罪得以實施為限。</u></p> <p><u>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u></p> <p><u>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u></p>
	<p><u>第十八條</u></p> <p><u>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主刑</u></p> <p><u>一、如實施本法律所定的犯罪者為法人或等同實體，科處下列主刑：</u></p>

<p>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u>(一) 罰金；</u></p> <p><u>(三) 由法院命令解散。</u></p> <p><u>二、罰金以日數訂定，上限為六百日。</u></p> <p><u>三、罰金日額為澳門元二百五十元至一萬五千元。</u></p> <p><u>四、如創立法人或等同實體的單一或主要的意圖為利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實施第一款所指犯罪，又或該等犯罪的人重複實施顯示法人或等同實體的成員或負責行政管理的人單純或主要利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實施相關犯罪時，方科處由法院命令解散的刑罰。</u></p>
	<p><u>第十九條</u></p> <p><u>附加刑</u></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u>一、對因實施本法律所定的犯罪而被判刑者，可單獨或一併科處下列附加刑：</u></p> <p><u>(一) 禁止承批公司從事信貸業務，為期一個月至一年；</u></p> <p><u>(二) 禁止承批公司與博彩中介訂立代理合同，或中止承批公司與博彩中介已訂立的代理合同，為期一個月至一年；</u></p> <p><u>(三) 禁止博彩中介作出代理行為，為期一個月至一年；</u></p> <p><u>(四) 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u></p> <p><u>(五) 公開有罪裁判，為此須以摘錄方式，連續十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內刊登該裁判，以及在其從事業務的場所內由博彩監察調局指定的位置以公眾能</u></p>

<p>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下列行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科下列罰款，且不影響須承擔其他尚有的責任：</p>	<p><u>清楚看到的方式張貼以中、葡文書寫的告示</u> <u>公開該裁判，張貼期不少於十五日；公開有罪裁判的費用由被判罪者負擔。</u></p> <p><u>三、上款所指期間自相關裁判轉為確定之日起計。</u></p> <p><u>三、行為人因法院的裁判而被剝奪自由的時間，不計入第一款所指期間內。</u></p>
<p>第十五條 行政違法行為</p>	<p>第三分節 行政責任</p>
<p>下列行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科下列罰款，且不影響須承擔其他尚有的責任：</p>	<p>第二十條 行政違法行為</p> <p>一、<u>違反本法律的規定作出下列行政違法行為，對承批公司科下列罰款，且不影響須承擔其他尚有的責任：</u></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一) 違反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條的規定，如違法者為承批公司，科澳門元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罰款；如違法者為博彩中介，科澳門元六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款；</p> <p>(二) 不遵守第七條第一款的規定，又或違反該條第三款的規定未經經濟財政司司長核准而訂立、修改合同或其補充文件，對承批公司科澳門元六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款；</p> <p>(三) 違反第七條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的規定，對承批公司科澳門元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p>	<p>(一) 違反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條的規定，<u>以及違反第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從事信貸業務</u>，科澳門元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罰款；</p> <p>(二) 不遵守第七條第一款的規定，<u>以及違反該條第三款</u>的規定未經經濟財政司司長核准而訂立、修改<u>代理</u>合同或其補充文件，<u>科澳門元六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款</u>；</p> <p>(三) 違反第七條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的規定，<u>科澳門元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u>。</p> <p><u>二、違反第六條及第十四條第五款的規定作出代理行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對博彩中介科澳門元六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款，且不影響須承擔其他倘有的責任。</u></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第十六條</p> <p>附加處罰</p> <p>一、作出上條(一)項至(三)項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除科處罰款外，尚可單獨或一併科處下列附加處罰：</p> <p>(一) 禁止從事信貸業務，為期一個月至一年；</p> <p>(二) 公開行政處罰決定，為此須以摘錄方式，連續五日及十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內刊登該行政處罰決定，以及於博彩監察協調局的互聯網網站公佈該行政處罰決定，為期六個月；公開行政處罰決定的費用由違法者負擔。</p> <p>二、如按上款的規定被禁止從事信貸業務者為承批公司，則與其訂立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三款所指合同的</p>	<p>第二十一條</p> <p>附加處罰</p> <p>一、作出上條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除科處罰款外，尚可單獨或一併科處下列附加處罰：</p> <p>(一) 禁止<u>承批公司</u>從事信貸業務，為期一個月至一年；</p> <p>(二) <u>禁止承批公司與博彩中介訂立代理合同，或中止承批公司與博彩中介已訂立的代理合同，為期一個月至一年；</u></p> <p>(三) <u>禁止博彩中介作出代理行為，為期一個月至一年；</u></p> <p>(四) 公開行政處罰決定，為此須以摘錄方式，連續五日及十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內刊登該行政處罰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博彩中介亦被禁止在相同期間內從事信貸業務及作出代理行為。</p> <p>三、如按第一款的規定被禁止從事信貸業務為博彩中介，則其亦被禁止在相同期間內作出代理行為。</p> <p>四、第一款所指的處罰，自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計算有關期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定，以及於博彩監察協調局的互聯網網站公佈該行政處罰決定，為期六個月；公開行政處罰決定的費用由違法者負擔。</p> <p><u>二、前款所指的處罰，自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計算有關期間。</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七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酌科處罰</p> <p>確定罰款及附加處罰時，須考慮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及其所造成的損害、違法者的過錯及所獲得的利益，以及違法者的經濟狀況及過往行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二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酌科處罰</p> <p>確定罰款及附加處罰時，須考慮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及其所造成的損害、違法者的過錯及所獲得的利益，以及違法者的經濟狀況及過往行為。</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第十八條</p> <p>累犯</p> <p>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兩年內，且距上一次的行政違法行為實施日不足五年，再次實施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p> <p>二、如屬累犯，對行政違法行為可科處的罰款的下限須提高四分之三，上限則維持不變。</p>	<p>第二十三條</p> <p>累犯</p> <p>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兩年內，且距上一次的行政違法行為實施日不足五年，再次實施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p> <p>二、如屬累犯，對行政違法行為可科處的罰款的下限須提高四分之一，上限則維持不變。</p>
<p>第十九條</p> <p>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行政違法責任</p> <p>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人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本法律所定的行政</p>	<p>第二十四條</p> <p>法人的行政違法責任</p> <p>法人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人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違法行為承擔責任。</p> <p>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前款所指責任。</p>	
<p>第二十條</p> <p>履行尚未履行的義務</p> <p>如因未履行義務而導致構成行政違法行為，而該等義務尚可履行時，則科處處罰和繳付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該等義務。</p>	<p>第二十五條</p> <p>履行尚未履行的義務</p> <p>如因未履行義務而導致構成行政違法行為，而該等義務尚可履行時，則科處處罰和繳付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該等義務。</p>
<p>第二十一條</p> <p>處罰程序</p> <p>一、如發現行政違法行為，博彩監察協調局應開立和組成卷宗，並提出控訴且將控訴內容通知涉嫌違法者。</p>	<p>第二十六條</p> <p>處罰程序</p> <p>一、如發現行政違法行為，博彩監察協調局應開立和組成卷宗，並提出控訴，且將控訴內容通知涉嫌違法者。</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二、控訴通知書內須訂定為期十五日的期間，以便涉嫌違法者提出辯護；該期間自接獲控訴通知書之日起計算。</p> <p>三、罰款須自作出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繳付。</p> <p>四、如未在上款規定的期間內自願繳付罰款，須根據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p> <p>五、科處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屬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的職權。</p> <p>六、對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科處處罰的決定，可向經</p>	<p>二、控訴通知書內須訂定為期十五日的期間，以便涉嫌違法者提出辯護；該期間自接獲控訴通知書之日起計算。</p> <p>三、罰款須自作出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繳付。</p> <p>四、如未在上款規定的期間內自願繳付罰款，須根據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p> <p>五、科處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屬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的職權。</p> <p>六、對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科處處罰的決定，可向經濟財政司司長提起必要訴願。</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濟財政司司長提起必要訴願。</p> <p>第二十二條 罰款的歸屬</p> <p>根據本法律的規定科處的罰款所得，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p>	<p>第二十七條 罰款的歸屬</p> <p>根據本法律的規定科處的罰款所得，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p>
<p>第二十三條 繳付罰款的責任</p> <p>一、繳付罰款屬違法者的責任，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p> <p>二、違法者為法人或等同實體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p>	<p>第三分節 共同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繳付罰金或罰款的責任</p> <p>一、繳付<u>罰金或罰款</u>屬違法者的責任，但不影響以下兩款規定的適用。</p> <p>二、違法者為法人或等同實體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員或以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人，如被判 定須對有關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款的繳付與該法人或等 同實體負連帶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人，如被判定 須對有關違法行為負責，須就<u>罰金</u>或罰款的繳付與該法人 或等同實體負連帶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三、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處罰金，則 該罰金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繳付；如無共同財產 或共同財產不足，則由各社員或委員的財產以連帶責任方 式繳付。</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四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勞動關係</p> <p>勞動關係如因有關實體被採取第十四條規定的保全 措施或被科處第十六條規定的附加處罰而終止，則為一切 效力，該終止視為屬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九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勞動關係</p> <p>勞動關係如因有關實體被法院命令解散、被採取第十 四條規定的保全措施、<u>根據第十五條的規定被終止從事信 貸業務資格、被科處第十九條第一款（一）項至（四）項 規定的附加刑或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一）項至（三）項規 定的附加處罰而終止，則為一切效力，該終止視為屬僱主</u></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
<p>第四章</p> <p>過渡及最後規定</p>	<p>第四章</p> <p>過渡及最後規定</p>
<p>第二十五條</p> <p>過渡規定</p> <p>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已按第 5/2004 號法律《娛樂場博 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第八條規定訂立的合同繼續有 效，但承批公司須在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按 第七條的規定修改合同，並將相關合同擬本及其補充文件 送交經濟財政司司長核准，否則原合同即告失效。</p>	<p>第三十條</p> <p>過渡規定</p> <p>在本法律生效前，<u>博彩中介根據第 5/2004 號法律《娛樂 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的規定從事信貸業務而提供 的信貸繼續適用該原有法律的規定。</u></p>
<p>第二十六條</p> <p>個人資料</p>	<p>第三十一條</p> <p>個人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為執行本法律的規定，博彩監察協調局可根據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取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其他擁有執行本法律所需資料的公共及私人實體進行個人資料的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為執行本法律的規定，博彩監察協調局可根據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取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其他擁有執行本法律所需資料的公共及私人實體進行個人資料的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七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知方式</p> <p>一、因執行本法律而作的通知得以單掛號信作出，並推定應被通知人於寄出單掛號信後的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於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p> <p>二、如應被通知人為承批公司或博彩中介，又或該等實體的公司機關成員，則上款所指通知須按博彩監察協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二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知方式</p> <p>一、因執行本法律而作的通知得以單掛號信作出，並推定應被通知人於寄出單掛號信後的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於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p> <p>二、如應被通知人為承批公司或<u>其公司</u>機關成員，則上款所指通知須按博彩監察協調局檔案所載的最後通訊地址</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局檔案所載的最後通訊地址作出。</p> <p>三、如應被通知人屬其他人，按下列地址作出通知：</p> <p>(一) 應被通知人或其受託人所指定的通訊地址或住址；</p> <p>(二) 如應被通知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依照身份證明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p> <p>(三) 如應被通知人為法人且其住所或常設代表處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身份證明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p> <p>(四) 如應被通知人持有治安警察局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依照該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通訊地址。</p> <p>四、如以上兩款所指的應被通知人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p>	<p>作出。</p> <p>三、如應被通知人屬其他人，按下列地址作出通知：</p> <p>(一) 應被通知人或其受託人所指定的通訊地址或住址；</p> <p>(二) 如應被通知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依照身份證明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p> <p>(三) 如應被通知人為法人且其住所或常設代表處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身份證明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p> <p>(四) 如應被通知人持有治安警察局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依照該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通訊地址。</p> <p>四、如以上兩款所指的應被通知人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則第一款所指期間僅在《行政程序法典》所定的延長期間屆滿後方開始計算。</p> <p>五、在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應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始接獲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應被通知人推翻第一款所指的推定。</p>	<p>行政區以外的地方，則第一款所指期間僅在《行政程序法典》所定的延長期間屆滿後方開始計算。</p> <p>五、在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應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始接獲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應被通知人推翻第一款所指的推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八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管實體的保密義務</p> <p>一、博彩監察協調局的工作人員，以及長期或偶然向該局提供服務的人，均不得披露或利用因履行職務或提供服務而得知的、與信貸業務有關的事實或資料的任何資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三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管實體的保密義務</p> <p>一、博彩監察協調局的工作人員，以及向該局提供服務的人，<u>須就其於執行職務或提供服務時所知悉的、與信貸業務或承批公司與借貸人之間的關係有關的事實或資料遵守職業保密義務，不得將之透露或作為與執行本法律所定的監察職務或提供服務無關的用途，即使在其職務或服務聯繫終止後亦然。</u></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二、僅經利害關係人向博彩監察協調局表示准許後，又或屬第十一條第一款（五）項及第二款（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方可披露受保密義務保障的事實及資料。</p> <p>三、保密義務不因職務或服務終止而終止。</p>	<p><u>二、經當事人同意、法院命令或按其他法律的規定，方可免除上款所指的保密義務。</u></p>
<p>第二十九條</p> <p>公共部門及公共實體的協助</p> <p>一、所有公共部門及公共實體應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供其認為對行使監管信貸業務的職權屬必要的協助。</p> <p>二、應司法警察局在其預防犯罪及刑事偵查職責範圍內提出的要求，所有公共部門及公共實體亦應向該局提供協助。</p>	<p>第三十四條</p> <p>公共部門及公共實體的協助</p> <p>一、所有公共部門及公共實體應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供其認為對行使監管信貸業務的職權屬必要的協助。</p> <p>二、應司法警察局在其預防犯罪及刑事偵查職責範圍內提出的要求，所有公共部門及公共實體亦應向該局提供協助。</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三、參與根據以上兩款的規定進行情報交換工作的所有公共部門及公共實體，以及其工作人員，均須遵守保密義務。</p>	<p>三、參與根據以上兩款的規定進行情報交換工作的所有公共部門及公共實體，以及其工作人員，均須遵守保密義務。</p>
<p>第三十條</p> <p>不視為“為賭博的高利貸”</p> <p>根據本法律的規定獲賦予資格的實體，在從事信貸業務時作出的事實，不視為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不法賭博》第十三條所指向他人提供用於賭博的高利貸，該條規定的效果亦不適用於該等事實。</p>	<p>第三十五條</p> <p>不視為“為賭博的高利貸”</p> <p>根據本法律的規定獲賦予資格的<u>承批公司</u>在從事信貸業務時作出的事實，不視為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不法賭博》第十三條所指向他人提供用於賭博的高利貸，該條規定的效果亦不適用於該等事實。</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第三十一條</p> <p>補充法律</p> <p>對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的事宜，按其性質補充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刑法定》、《行政程序法典》、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及第 16/2022 號法律，以及相關補充法規的規定。</p>	<p>第三十六條</p> <p>補充法律</p> <p>對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的事宜，按其性質補充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刑法定》、《行政程序法典》、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及第 16/2022 號法律，以及相關補充法規的規定。</p>
<p>第三十二條</p> <p>廢止</p> <p>廢止第 5/2004 號法律。</p>	<p>第三十七條</p> <p>廢止</p> <p>廢止第 5/2004 號法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三條 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法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八條 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法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p>